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13 年執行成果及設定 114 年績效目標值一  
覽表  
(核定本)

114 年 8 月

## 壹、依據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 貳、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 參、具體策略

為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奠定廉政堅實基礎，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廉政建設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展現各級首長清廉執政之決心，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清廉信賴，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共同實踐本行動方案，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肆、具體作為

案號	01-01-00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1.各機關每年就機關整體業務狀況，定期辦理廉政風險評估，全面整體性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並簽報機關首長，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各機關每年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
113 年績效目標值	全國各機關每年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合計達 600 案。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3 年全國各機關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合計達 3,751 案。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3 年全國各機關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合計達 3,751 案，較 112 年之 2,524 案，增加 48.61%。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全國政風機構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計 2,253 案、風險事件計 1,498 案，落實預警機制及廉政風險管理。
113 年執行效益	針對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提出強化內稽內控因應對策及年度專案稽核計畫，機先掌握潛存風險因子，及時採行預警作為，發掘貪瀆不法線索，逐年有效控制風險。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全國各機關每年檢視更新、滾動修正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事件合計達 900 案。

案號	01-01-00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廉政署）定期辦理「透明晶質獎」評獎，以獎項評核構面引導並鼓勵各機構建構系統性方法進行廉政風險評估，並進行成果發表與觀摩。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辦理「透明晶質獎」評獎，進行成果發表與觀摩。
113 年績效目標值	舉辦第 2 屆「透明晶質獎」。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一、法務部於112年正式舉辦第1屆「透明晶質獎」、113年賡續辦理第2屆，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五大評核標準，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p> <p>二、第2屆「透明晶質獎」實施計畫於113年1月19日函頒實施，4月15日至19日受理各機關線上報名，共計有26個機關參獎(含中央機關7個、國營事業3個、地方機關16個)，經評選委員辦理書面審查後，於7月10日到9月6日間，至全數參獎機關辦理實地評核，並於9月24日決選會議，由評選委員共同決定選出本屆獲獎機關共8個，含「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5個（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及「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3個（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p> <p>三、第2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於113年12月9日國際反貪日辦理，併同進行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與「2024臺灣透明論壇」，由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蒞臨，頒發由行政院院長署名落款之獎座與行政院獎狀，彰顯行政院對廉能治理之支持，各獲獎機關由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代表帶領同仁共同與會受獎，表現對本獎項之重視，並透過獲獎機關廉能措施介紹及論壇分享，讓世界看見更廉能的臺灣。</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前後年度均達成績效目標值。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結合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舉行 2024 臺灣透明論壇，邀請國際反貪腐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共同與會，如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erian、副主席 Ketakandriana Rafitoson、韓國分會聯合主席 Sang-Hak Lee、立陶宛分會執行長 Ingrida Kalinauskienė、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副局長及處長等人，將我國積極推動廉能治理之績優成果讓世界看見。

113 年執行效益	本獎項經由第三方公正評審團隊，檢視各參獎機關廉能透明措施之效益，協助機關瞭解自身優點與不足之處，並以樹立標竿學習楷模之方式，激勵各機關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治與課責，帶動公部門整體重視廉政良善治理之風氣。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舉辦第 3 屆「透明晶質獎」。

案號	01-01-00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3.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113 年績效目標值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1%，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13 年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892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比率達 86.1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為 78.95%。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3 年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6.10%，較 112 年之 85.64%，增加 0.46%。113 年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8.95%，較 112 年之 75.38%，增加 3.57%。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為有效發揮外部監督諮詢力量，部分政風機構於召開廉政會報時除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列席參與外，並邀請其就自身專業學養或社會關注議題進行專題報告，提供不同面向之興革建議或策進作為，使機關政策規劃方針更加貼合實際。
113 年執行效益	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施政風氣，提昇行政效能，展現機關首長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之決心。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2%，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6%。

案號	01-01-00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4.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113 年績效目標值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80%。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於貪污案件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各政風機構隨即啟動相關預防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生貪腐漏洞，113 年編撰防貪指引 109 件、辦理再防貪案件 67 件，若以 113 年各地方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191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92%。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3 年啟動相關預防機制 176 件，較 112 年之 104 件，增加 72 件。113 年各地方檢察署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92%，較 112 年之 70%，增加 22%。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營繕工程為主題，並以該署曾發生補助款貪污案件為主軸，廣泛蒐集其他不法案例與司法實務判決編撰「你越位了嗎？小心領到紅黃牌！」防貪指引手冊。手冊含括 6 種案例態樣，利用足球比賽中的紅黃牌制度，借喻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的界限，逐案分析行為潛在風險違失，並以律師及政風不同角色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編撰過程除敦聘專家學者及律師召開會議，並參酌該署業務單位提供實務專業建議逐步編修，獲得機關首長與全體同仁支持及認同。
113 年執行效益	推升同仁對於職掌業務風險及相關法律責任之認識，主動拒絕不法誘惑，形塑政府優良風紀與機關形象。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80%。

案號	01-01-005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5.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13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1%。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113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738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政風機構分別採行預警作為、辦理再防貪案件及專案稽核計 347 件、67 件與 150 件，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採取適當措施比率為 76.42%。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3 年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 738 件，較 112 年之 717 件，增加 21 件。113 年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 76.42%，較 112 年之 78.10%，減少 1.68%。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一、鑒於近年陸續發生受刑人返家探視途中脫逃殺警、戒護保外就醫過程逃脫及管制區內查獲多支手機等情，法務部矯正署結合該署政風與視察體系辦理「視察與政風體系聯合視導獄政管理業務」預警作為，配合機關業務屬性，研提各項具體有效策進建議，進而完成修訂規管措施 5 項，並建立非明文作業方式。</p> <p>二、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辦理「轄內同仁涉犯竊盜」再防貪案件，就同仁竊取機關財物行為，研析制度缺失及風險成因，除完成規管措施修訂外，並於案發後簽准辦理專案稽核，有效填補貪腐漏洞，防止重蹈覆轍。</p> <p>三、為提升消防備品採購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相關業務之經辦成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爰辦理「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專案稽核，就所見缺失提出改善意見，並修訂「消防局所屬閒置空間使用管理要點」、「受理網路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注意事項」、「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執行計畫」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檔案資料建立及列管檢查執行計畫」等規管措施。</p>
113 年執行效益	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作業，機先採行相應防貪作為，維護機關廉潔自持風氣，建立政府清廉執政形象。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2%。

案號	01-01-006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5.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13 年績效目標值	2.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85 件。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各機關彙編防貪指引，例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小額採購廉政防貪指引」、苗栗縣政府「公有零售市場防貪指引」及彰化縣政府「地政業務廉政防貪指引」等，各機關並將辦理成果公開於外部網站。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3 年辦理防貪指引計 109 件，較 112 年之 104 件，增加 5 件。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鑑於司法實務屢生「公務車挪為私用」、「詐領油料費用」及「偽造文書」等諸多違反案例，南投縣政府稅務局編撰「公有財產管理業務」防貪指引，藉由分析實務上常見的違失闕漏，提供財產管理業務承辦、保管及使用等相關人員參考運用，以提升法令認知與廉效能，減少執行業務之廉政風險。
113 年執行效益	各機關就其可能發生貪瀆風險之業務或引鑑他機關案例，研析案情成因，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防治措施，期使機關同仁有所依循。
114 年績效目標值	2.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90 件。

案號	01-01-007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建構整體有系統性的政府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理方法，滾動式檢討修正，針對重要國家政策採取適當廉政風險管理對策，並藉由推動有效的激勵措施，樹立典範，鼓勵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內部廉政治理及政府廉潔形象。
績效目標	6. 協辦機關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的廉政風險管理機制。
辦理機關	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協辦機關提報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之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及措施成果。
113 年績效目標值	<p><b>經濟部</b>：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提出廉政風險管理措施成果。</p> <p><b>交通部</b>：完成至少 2 項交通部權管特許行業，許可及管理規範透明化之措施。</p> <p><b>農業部</b>：</p> <p>一、強化內控檢核：依規定審核委託(補助)執行單位-兩岸漁合會，有關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及執行成果，督考兩岸漁合會確實執行委託事項，嚴加管理仲介機構能依法進行仲介服務。</p> <p>二、導正缺失：仲介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如有缺失，將會同業務部門予以行政指導，健全制度防止損害擴大。</p> <p>三、續行透過機制確認大陸船員身分及維持素質，並維護船員與漁船主雙方權益，降低勞動糾紛及突發事件，避免弊端發生。</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提出廉政風險管理措施成果。</p> <p><b>衛生福利部</b>：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度針對核發許可證事項，預計辦理藥商、醫療器材商、製藥業藥商、製藥業醫療器材商等特許行業之許可證查核，以查察申請程序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作業準則等規定辦理，並預防弊端或發掘不法等情事。規劃執行 5 家業者之許可證申請查核作業</p> <p><b>勞動部</b>：針對經核准設立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抽樣廉政問卷調查，並擇選 112 年企業誠信論壇參與之仲介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工會實施專案訪查。</p>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完成廣電事業業者名單 1 份，公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促進行政透明化。</p> <p><b>中央銀行</b>：無(已於 113 年解除列管)。</p> <p><b>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b>：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提出廉政風險管理措施成果。</p> <p><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提出廉政風險管理措施成果。</p> <p><b>財政部</b>：針對公益彩券代理業、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與報關業</p>

	<p>之核發許可業務，持續精進廉政風險管理措施。</p> <p><b>教育部：</b></p> <p>一、終身教育司</p> <p>(一)短期補習班業</p> <p>1、督導地方政府查核短期補習班計 3,000 家。</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計 22 場。</p> <p>(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p>1、督導地方政府查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 600 家。</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計 22 場。</p> <p>二、體育署：無(已於 113 年解除列管)。</p> <p>三、其他高風險業務(教學醫院)：至少完成 1 次定期盤點及檢討作業，並就所掌廉政風險業務實施業務檢查。</p>
<p>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b>經濟部：</b></p> <p>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下稱地調中心)官網公開「113 年度施工計畫」、「現存礦業權清冊」、「展限中礦業權清冊」、「已廢止礦業權清冊」、「辦理原民諮商同意列表清單」等資料，供社會大眾檢閱，達到公開透明礦業資訊目標。</p> <p>二、地調中心已辦理內部控制職能稽核事宜，進行公文查考及內部稽核作業，相關結果及精進建議事項將移業管單位後續改善及追蹤。</p> <p>三、113 年度地調中心自辦「113 年第 21 期事業用爆炸物爆破事業人員訓練班」計 1 梯次，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造送訓練及考試計畫，向地調中心申請同意開辦「石油及天然氣礦場坑外、機電安全督察員技術訓練班」計 2 梯次，均安排「廉政法紀」宣導課程，共計 3 場次，以提升從事礦業相關職務人員對廉政法令及企業誠信議之瞭解，有效落實推動私部門參與預防及打擊貪腐之措施。</p> <p>四、113 年度地調中心辦理礦場監督員在職訓練，安排「廉政宣導課程」，內容涵蓋「貪污治罪條例」(含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主題，計 2 場次。</p> <p><b>交通部：</b></p> <p>一、交通部公路局除針對 112 年建置之「籌設公路客運業申辦進度」專區進行優化作業外，並於 113 年 9 月新增「籌設汽車駕訓業申辦進度」查詢頁面，公布申請日期、受理機關、召開審議會日期、核發營業執照日期等資訊，即時公開目前申辦進度，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p> <p>二、交通部航港局建置「特許行業透明專區」，將特許行業相關資訊集中於公開專區，增加民眾或業者取得資料之便利性。包含公布「船舶運送業」、「船舶代理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船舶理貨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等特許行業之相關法規，以及「遊艇與動力小船駕訓業」法規、考試期程、測驗考照注意事項及題庫等內容，並將持續優化豐富內容、滾動更新即時資訊。</p> <p><b>農業部：</b>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農業部得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兩</p>

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簡稱兩岸漁合會）辦理仲介機構評鑑。113年3月間兩岸漁合會依「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要點」規定進行評鑑，評鑑方式為召集仲介機構承辦人攜帶相關卷資，由7位專家進行書面審查，並採隨機抽問承辦人以瞭解業務熟稔度，總計於臺北及高雄舉辦大陸船員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共14場次及試評輔導計1場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依績效目標提報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之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及措施成果(詳如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查核廠商申請之許可證查驗登記案件資料計6案，查核項目係針對廠商是否有未符資格、應檢附資料不全卻未退件或要求補件、是否符合食藥署公告之「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紀錄書表是否完整且描述清楚、是否有其他特殊或違常現象等項目。經查核上開6案申辦情形，尚未發現有違反作業規定、逾越處理期限或貪瀆不法等情事。

二、食藥署已於113年起將「業務單位核發許可證時發生貪腐問題，影響民眾或廠商權益」等事項納入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中，有效建構系統性方法評估廉政風險，預防弊端或發掘不法等情事。

**勞動部：**

一、統計至113年11月，辦理聘僱外國人許可業務審核人員計39人，職務輪調人員計23人，職務輪調比率58.9%。

二、113年辦理「112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篩選從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60家，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會同評鑑委員等人員實地訪視59家次(達成率98%)與問卷調查57份(達成率95%)，瞭解仲介機構對法令遵循、勞權保障及支付透明度之認知情形。

三、訪查仲介機構2,563家次，瞭解受雇主及移工委任案件之收費情形，以遏止仲介機構違法超收費用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電事業及衛廣事業業者名單已公布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

**中央銀行：**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

**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宗教及禮制司(殯葬服務業)

「殯葬管理條例」對於各級政府處理殯葬業務之權責分工定有明文，內政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除制定專法建立殯葬服務業管理制度外，亦積極透過以下作為來督導地方政府各項工作執行，防止廉政風險之發生，113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教育訓練納入廉政法治課程：113年8月7日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5會議室辦理「殯葬管理研習班」，參與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相關殯葬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共計98人次參與，除講授殯葬管理法規專業知能，認識各項申辦服務流程作業程序外，亦邀請內政部政風處派員講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授課時數共計2小時，藉由貪瀆案例解析，強化人員廉政法治觀念。

(二)修正殯葬業務績效評量實施計畫：為督促地方政府提升公立殯葬設施網路申辦之普遍性，113年6月19日修正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之評分表，加重「申辦服務公開透明」考核指標之配分，從2分提高至3分。近年許多地方政府公立殯儀館均已設置並優化網路申辦系統，取代傳統須臨櫃辦理之不便，將最易引發弊端之殯葬設施，如冰櫃、禮廳及火化等實施網路申辦，除過程公開透明，亦達到防弊效益。

## 二、地政司(不動產仲介業及代銷業、測繪業、租賃住宅包租業及代管業)

(一)不動產經紀及代銷業、租賃住宅包租業及代管業係以提供勞力服務為主，其行業登記許可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建立完善法規及審查機制，查113年度尚無發生貪瀆案件之情形。

(二)113年1月至12月共計受理71件測繪業許可或變更登記案件，皆依法規審查完竣，且主動善用資訊系統公開資訊，加強管理測繪業者。

## 三、移民署(移民服務業)

(一)經依法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證之移民業務機構計253家，公布於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二)113年7月至9月間實地訪查全國38家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進行業務檢查。

(三)113年4月間對本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辦理服務品質評鑑。

## 四、國土管理署(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業)

(一)國土管理署分別於113年1月、5月及9月辦理計3次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為防範本考試期間發生洩密或危安事件，實施113年度第1、2、3次「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公務機密維護專案，以確實維護考試公正性及考場安全。

(二)透過參與工地主任評定考試試務，於113年度提出6項精進作為，分別為增加評定考試備用試題、加強圈選取題保密機制、訂定廢棄試題銷毀程序、改善答案卡保管運送程序、修正考試違規處理規範及印刷廠商逐次簽署專案保密合約書等，並同步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保密作業實施要點第5點、第7點、第8點及第11點，以及修正考試違規處理辦法、監試人員注意事項、監試人員應宣布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規定，確保相關試務工作保密程序更加完善落實。

## 五、警政署(保全業、當舖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依法辦理保全及當舖業申請案件，統計113年辦理保全業申請籌設案件共計7件，行政透明化件數共計7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8條

及第15條等規定，受理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之許可或變更許可申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依分層負責辦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許可後，至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完成公司營業項目登記後，再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始得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相關申請須知，明列申請應檢附文件，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相關法令制度已臻完備。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成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確保行政作業程序及功能有效發揮，查113年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核(換)發計259件，於辦理核發許可證作業過程，尚無經內部稽核或外部檢舉發現貪瀆弊案。

#### 財政部：

##### 一、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

(一)有關113年查核菸酒製造業者之營業動態，業經各地方政府辦理完竣，查核重點包括業者營業情形、工廠登記情形、製造作業場所面積實際情形、工廠存放酒精數量、員工及工廠人數、工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等；其中查核結果有停業、停止產製酒品等情形者，已請轄管地方政府持續追蹤列管，並輔導工廠存放酒精量達400公升以上業者，落實自主檢查。

(二)針對連續2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之133家菸酒進口業者，已於113年12月5日廢止其設立許可，並註銷其所領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落實風險控管。

##### 二、公益彩券代理業

(一)113年3月1日就第5屆公益彩券發行初期異常事件後續改善情形進行專案查核，經確認發行機構均已改善完成。

(二)113年度公益彩券業務實地查核作業，業於113年9月2日及6日辦理完成，查核項目包含「公益彩券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與管理機制」、「彩券銷售通路業務」、「發行機構依徵求公告規定辦理公益性事項及經銷商照顧方案」、「發行初期異常事件發行機構所報改善措施後續執行情形」等，查核意見已於113年9月23日函請發行機構檢討改善。

(三)為加強對發行機構之監督，113年每月審核「每月營業報告書」備查，並於113年12月3日核准114年度公益彩券發行計畫。

(四)發行機構委託會計師辦理112年度內稽內控查核作業，業於113年5月10日提報相關查核報告，經113年6月24日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備查。

##### 三、報關業

(一)「關稅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規範明確，詳實規範申請設置、報關人員資格條件、行為義務、違規態樣與處罰規定，許可設置程序公開透明，查核機制完備，並於每5年辦理校正1次。截至113年12月底，財政部關務署各關所轄報關業家數共1,442家，尚無寡占情事，將持續落實風險控管。

(二)財政部(關務署)持續評估並加強控管報關業廉政風險，適時

	<p>修訂相關措施規範，並推動公私部門正向交流，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113年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機制，舉辦業者座談會及宣導會計155場次，累計參與企業數計462家，參與人次1,572人，針對關務及廉政相關議題，蒐集處理企業意見合計56則，引導業者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與誠信、透明、法遵等反貪議題，以避免貪腐問題發生，共同優化通關環境。</p> <p><b>教育部：</b></p> <p>一、終身教育司：</p> <p>(一)短期補習班業：教育部透過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就所轄短期補習班之定型化契約進行聯合稽查家數已達3,590家。該部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113年透過短期補習班研習宣導會議或活動進行相關政策、法規、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宣導，以提高短期補習班教職員相關知能及對於定型化契約、退費規定之理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3年業核定補助22縣市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共計42場次，已辦理42場次。</p> <p>(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育部透過113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督導地方政府就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定型化契約進行聯合稽查家數已達680家。該部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於113、114年透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研習宣導會議或活動進行相關政策、法規、消費者保護、公共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宣導，以提高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服務人員相關知能及對於定型化契約、退費規定之理解，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3年業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共計48場次，已辦理48場次。</p> <p>二、體育署：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p> <p>三、其他高風險業務(教學醫院)：將廉政風險業務類型相關人員納入內控機制，並定期實施自主檢核、稽核或業務檢查，另落實職期輪調、職務分工制衡及推動行政透明等。</p>
<p><b>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b></p>	<p>已達績效目標值。</p>
<p><b>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b></p>	<p><b>經濟部：</b></p> <p>一、「礦業法」業於112年6月21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已於修法過程中，增訂礦業申請案階段需辦理資訊公開。針對核發許可證業務，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已爭取113年度相關預算，建置資訊公開系統，進而提升施政效能。</p> <p>二、112年度及113年度相關在職訓練課程，均安排廉政宣導課程，達到預期目標。</p> <p>三、地調中心每年辦理進行公文查考及內部稽核作業。</p> <p><b>交通部：</b>113年目標2案，執行2案，績效目標達成率100%；112年目標1案，執行1案，績效目標達成率100%。</p> <p><b>農業部：</b>112年度及113年度皆達成績效目標。亦符合兩岸漁合會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之計畫目標。達成率100%。</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112年及113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辦</p>

機關，已針對核發業務許可業已訂有完善法規及監管機制，提出廉政風險管理措施成果，達成率均為100%。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及113年度皆達成績效目標。

**勞動部：**統計至113年10月，完成訪查仲介機構已達2,563家次(目標值2,550家)，112年度完成訪查仲介機構2,774家次(目標值2500家)。連續2年達成率均為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2年度及113年度皆達成績效目標。

**中央銀行：**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

**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宗教及禮制司

(一)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殯葬廉政情形：112年僅9縣市訂定殯葬廉政相關規定或指引，113年增加為18縣市訂定，1年期間增加9個縣市(桃園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花蓮縣)，其他縣市則依據轄內所屬員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二)講習宣導：112年有17縣市專為殯葬機關同仁辦理廉政講習，113年有19縣市，辦理縣市穩定增加。

二、地政司：皆無發生貪瀆案件或涉及廉政風險。

三、移民署：

(一)112年核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計有150家，113年增加至253家，增加約68%。

(二)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團體檢查，112年及113年7至9月間實地訪查全國31家及38家經許可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新增7家，增加22.5%。

(三)112年因疫情之故，未對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辦理服務品質評鑑，113年共計評鑑31家，增加100%。

四、國土管理署：113年度參與工地主任評定考試試務，適時檢視各項試務工作，研擬6項精進作為。

五、警政署：112年辦理保全業申請籌設案件共7件，113年辦理保全業申請籌設案件共7件，度辦理件數相同，且落實申請案件程序公開透明原則，提供申請人知悉案件辦理進度。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辦理核發許可證作業過程，尚無經內部稽核或外部檢舉發現貪瀆弊案，績效目標值達成率100%，與112年相同。

**財政部：**112年度及113年度皆達成績效目標。

**教育部：**

一、終身教育司：

(一)短期補習班業：112年績效目標達成率90.24%，業核定補助22縣市共計辦理41場次，已辦理41場次。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120%，業核定補助22縣市共計辦理42場次，已辦理42場次。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112年績效目標達成率100%，業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39場次，已辦理39場次。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100%，業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48場次，已辦理48場次。

二、體育署：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

三、其他高風險業務(教學醫院)：均完成定期盤點及檢查作業，並

	就所掌廉政風險實施業務檢查。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b>經濟部：</b>透過適當場合或會議，地調中心已召開 9 場次「礦業法配套子法說明會/座談會」，宣導最新法規與政策。</p> <p><b>交通部：</b></p> <p>一、交通部公路局召開「113年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研商會議」，會中除針對「統一公路汽車客運籌設揭露資訊方式」、「優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籌設公開情形」外，並討論「公開汽車駕訓業者籌設進度」執行細節，主動公開資訊、強化行政透明、提升外部監督、有效興利防弊。</p> <p>二、交通部航港局113年召開2次特許行業透明化措施研商會議，原先僅針對「遊艇與動力小船駕訓業」該項特許行業進行討論；後經機關首長支持，裁示建置「特許行業透明專區」，將所轄共7項特許行業之相關資訊，集中於公開專區，增加民眾或業者取得資料之便利性及可及性，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與便民程度。</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p> <p>一、行政透明措施：針對核發許可證業者之申請設立應檢附之文件、資格條件，已明確訂定相關申請程序、申請資格條件及送審書件，並依內部審查流程分層負責審核作出准駁處分，並分別訂有處理時程。業者分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向該會各該業務局申請設置，嗣經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立或辦理相關業務。</p> <p>二、職期輪調：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廉政風險職務或工作輪換執行要點」規定，定期評估該會擔任廉政風險職務人員是否應行輪調。</p> <p>三、每年辦理金融監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對象以過去1年業務聯繫之金融從業人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內容包含機關整體清廉度評價等，受訪人員對機關整體清廉度評價維持高度評價。</p> <p>四、宣導作為：藉由該會周邊單位及各業公會定期辦理年度教育訓練或金融教育時機，納入企業誠信及廉潔宣導內容，提升業者對於廉能法規之認識。</p> <p><b>衛生福利部：</b>食藥署於 113 年起將「業務單位核發許可證時發生貪腐問題，影響民眾或廠商權益」等事項納入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中，有效建構系統性方法評估廉政風險，預防弊端或發掘不法等情事。</p> <p><b>勞動部：</b></p> <p>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聘僱外國人許可業務審核人員計39人，113年職務輪調23人，職務輪調比率58.9%。</p> <p>二、建置「外國人勞動權益網」，提供清楚資訊分類、便捷民眾線上申辦流程、查詢進度及下載許可函，落實便民透明理念。</p> <p><b>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b></p> <p>一、宗教及禮制司(殯葬服務業)： 113年6月19日修正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實施計畫，加重「申辦服務公開透明」考核指標之配分，(2分提高至</p>

	<p>3分)，並輔導地方政府訂定殯葬廉政相關規定或指引，113年計18縣市完成訂定，較112年增加9縣市。</p> <p>二、移民署(移民服務業)</p> <p>(一)113年11月28日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工作人員研習座談會」向與會之婚媒團體實施廉政宣導，以示政府反貪腐之決心。</p> <p>(二)113年7月至9月間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團體業務檢查，於實地檢查期間適時向協會相關承辦人員實施廉政宣導。</p> <p>三、國土管理署(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營建廢棄物共同清理業)：</p> <p>113年度順利辦理完成113年3次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未發生廉政風險事件，並提出6項精進作為，分別為增加評定考試備用試題、加強圈選取題保密機制、訂定廢棄試題銷毀程序、改善答案卡保管運送程序、修正考試違規處理規範及印刷廠商逐次簽署專案保密合約書等，且獲長官支持及業務單位採納辦理。</p> <p>四、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p> <p>(一)保全業：於警政署網站公告保全業申請「經營許可」、「變更許可」暨「VHF 高頻率無線電臺」案件說明書，案件說明書附有申請書範本格式，提供申請人使用。統計113年保全業申請籌設案件共計7件，行政透明化件數共計7件，並未有提出申訴案件。</p> <p>(二)當舖業：於警政署網站公告申請「當舖業」案件說明書，案件說明書附有申請書範本格式，提供申請人使用。當舖業籌設係由地方政府負責，因各地方政府轄區當舖業設立家數有限制，於申請人數超過可籌設之當舖業家數時，係採公開抽籤之方式決定可獲得籌設許可之申請人，抽籤過程全程錄影，並由警察局相關業務單位暨政風單位及社會人士等公開見證，抽籤程序公開透明，113年未有提出申訴案件。</p> <p><b>教育部：</b>終身教育司 113 年依「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實地交流座談)實施計畫」至 7 縣市地方政府進行實地訪視，本部業完成抽查訪視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屏東縣及連江縣等 7 縣市(共計 21 家補習班)。</p>
113 年執行效益	<p><b>經濟部：</b>地調中心藉由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意見交流與分享，降低礦業權者違規機率，強化礦業權者對政策瞭解度，降低廉政風險發生。另針對執行礦場檢查同仁及民間業者之廉政法令宣導，深化廉潔守法觀念。</p> <p><b>交通部：</b>藉由推動特許行業之行政透明化措施，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強化國家廉能治理形象。</p> <p><b>農業部：</b></p> <p>一、113年兩岸漁合會對於仲介機構緊急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通報資料之蒐整等進行評核，仲介機構以特定法人為限，目前大陸船員仲介機構共14家(原15家，1家經農業部同意廢止)列入評鑑，經評鑑家為優級，7家為甲級。另針對近年成立之1家仲介以試評鑑方式輔導，114年度將正式進行評鑑。</p>

二、藉由評鑑，對仲介機構的品質能有效監督，督促其完備大陸船員受雇資料，申訴糾紛、緊急事件調處能力提升等。

三、後續漁業署亦會加強督導兩岸漁合會，使之保持與仲介機構溝通管道暢通以即時協處大陸船員相關事務，避免廉政風險的發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依績效目標提報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之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及措施成果。

**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執行查核廠商申請之許可證查驗登記案件資料，並自 113 年起將「業務單位核發許可證時發生貪腐問題，影響民眾或廠商權益」等事項納入機關內部控制稽核制度中，有效建構系統性方法評估廉政風險，預防弊端或發掘不法等情事。

**勞動部：**

一、落實檢討並辦理聘僱外國人許可業務審核人員之職務輪調。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業務提供透明化服務，外籍移工得利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即時線上查詢及下載其聘僱許可及轉換雇主許可函文，無須再透過仲介機構申請補發，有效降低外籍移工因轉換雇主遭超收費用問題。

**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一、宗教及禮制司(殯葬服務業)：

(一)113年辦理「殯葬管理研習班」，針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課程講師、授課內容及有助於實務工作等事項進行滿意度調查，平均分數達4.9分(最高5分)。

(二)113年度有18縣市之地方殯葬主管機關訂定殯葬廉政相關規定或指引，19縣市專為殯葬機關同仁辦理廉政講習，18縣市之公立殯葬設施有提供網路申辦服務，21縣市之公立殯葬設施申辦進度公開透明，可見藉由考評機制及加重廉政考核指標配分，有助於內政部對地方殯葬業務監督輔導之成效。

二、地政司：無發生貪腐或廉政之情形。

三、移民署：未發現相關業務承辦人與業者有涉貪之情形。

四、國土管理署：進行闈場維護管制，以確保試卷運送安全，督導試卷之印製，印製試題當日於闈場進行人員出入及通訊設備管制，試題印製過程未發生工作人員夾帶試題或拍照、洩題等情事，考場管理維護，保護各考區試卷完整，以及開讀卡作業確保答案卡無毀損等情形，各項工作皆順利圓滿。

五、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保全業及當舖業相關申請程序皆已明確化，民眾可自網站查詢申請所需之應備文件以及申請程序，確保申請案件程序公開透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賡續辦理內部稽核作業，確保行政作業程序及功能有效發揮，查 113 年辦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核(換)發計 259 件，於辦理核發許可證作業過程，尚無經內部稽核或外部檢舉發現貪瀆弊案。

**財政部：**

一、透過辦理公益彩券業務查核及核備公益彩券發行相關文件，強化業務監督管理，維護公益彩券公正性及公信力，防杜公益彩券發行弊端。

	<p>二、適時掌握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之營業動態，強化菸酒業者管理。</p> <p>三、積極落實海關監管業者及其員工之強度，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引導相關業者重視 ESG 及誠信、透明、法遵等反貪議題。</p> <p><b>教育部：</b></p> <p>一、終身教育司：</p> <p>(一)短期補習班業：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短期補習班進行聯合稽查，除能於稽查過程中發現並輔導業者改善缺失，另可透過稽查過程向業者宣導最新法規及政策。</p> <p>(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進行聯合稽查，除能於稽查過程中發現並輔導業者改善缺失，另可透過稽查過程向業者宣導最新法規及政策。</p> <p>二、其他高風險業務(教學醫院)：完成1次定期盤點及檢查作業，並就所掌廉政風險實施業務檢查。</p>
114 年績效目標值	<p><b>經濟部：</b></p> <p>一、整合及建置「礦業開發管理知識庫協作平臺」辦理資訊公開，將持續優化，以健全礦業開發生命週期動態管理之數位化治理。</p> <p>二、持續配合相關訓練辦理廉政宣導課程至少2場次。</p> <p>三、持續辦理公文查考及內部稽核作業。</p> <p><b>交通部：</b>針對至少 2 項交通部權管特許行業，進行檢核、稽核或業務檢查，有效落實廉政風險評估及控管措施。</p> <p><b>農業部：</b></p> <p>一、強化內控檢核：依規定審核委託(補助)執行單位-兩岸漁合會，有關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及執行成果，督考兩岸漁合會確實執行委託事項，嚴加管理仲介機構能依法進行仲介服務。</p> <p>二、導正缺失：仲介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如有缺失，將會同業務部門予以行政指導，健全制度防止損害擴大。</p> <p>三、續行透過機制確認大陸船員身分及維持素質，並維護船員與漁船主雙方權益，降低勞動糾紛及突發事件，避免弊端發生。</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辦機關，相關業務已建立完善監理機制，已依績效目標提報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採取有效之廉政風險管理作為及措施成果，114 年度持續辦理廉政風險管理作為。</p> <p><b>衛生福利部：</b>針對食藥署核發(展延)許可證事項，以查察審核人員是否違反法令、作業等規定，或違反行政程序法、利益衝突迴避法，致未落實迴避逕自審核其親屬申請案件，並檢視機關派案機制是否落實，發掘是否存有未依規定查驗或圖利特定廠商之風險。114 年績效目標值預計規劃辦理許可證審核業務專案清查 1 案。</p> <p><b>勞動部：</b>114 年訪查核准設立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2,550 家次。</p> <p><b>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b>持續公布廣電事業、衛廣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名單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官網，促進行政透明化。</p> <p><b>中央銀行：</b>無(已於 113 年解除列管)。</p>

	<p><b>內政部(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b>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提出廉政風險管理措施成果。</p> <p><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針對企業補助及核發許可證業務衍生之可能貪腐問題提出廉政風險管理措施成果。</p> <p><b>財政部：</b>針對公益彩券代理業、菸酒製造業及菸酒進口業與報關業之核發許可業務，精進廉政風險管理措施。</p> <p><b>教育部：</b></p> <p>一、終身教育司</p> <p>(一)短期補習班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地方政府查核短期補習班計3,500家。</li> <li>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計28場。</li> </ol> <p>(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地方政府查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計600家。</li> <li>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研習活動計22場。</li> </ol> <p>二、體育署：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p> <p>三、其他高風險業務(教學醫院)：至少完成1次定期盤點及檢討作業，並就所掌廉政風險業務實施業務檢查。</p>
--	---

案號	01-02-008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13 年績效目標值	1. 完成專案稽核 105 案，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150 案，各政風機構對機關貪瀆風險業務研提修改法令、節省公帑，並提列防弊興利建議。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各政風機構 113 年辦理專案稽核計 150 案，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100%；112 年辦理專案稽核計 158 案，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100%。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我國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行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查核作業，惟常接獲檢舉或媒體報導部分投機者以不實申請文件逃漏稅負，牟取稅捐利益，爰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遂將是類案件列為廉政風險事件，並規劃辦理「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查核作業專案稽核」，藉由審視稅務審查管理流程，釐正核課稅額，並研擬具體策進建議，提供業管單位參採改進，守護居住正義。
113 年執行效益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特定業務導入專案稽核，並提列防弊興利建議，供各該機關後續策進之參考，以消弭風險或避免再次發生是類案件。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完成專案稽核 110 案，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案號	01-02-009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13 年績效目標值	2. 完成專案清查 45 案，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3 年度辦理專案清查共計 104 案。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113 年均已完成績效目標值。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一、113 年度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擇定 7 項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辦理專案清查共 104 案，經統計執行成果：立案偵辦貪瀆案件 25 案，查獲一般不法案件 88 案，追究行政責任 46 案。另以追繳不法所得及避免不當採購支出等方式，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新臺幣(下同)7,839 萬 651 元。</p> <p>二、相較 112 年辦理專案清查，立案偵辦之貪瀆案件計 38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72 案，追究行政責任 57 案，執行成果大致持平，究其原因，乃因專案清查年度辦理重點及態樣不同，爰無法逕予比較，對於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掃除民怨及維護公益，仍具正面意義。</p>
113 年執行效益	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清查，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114 年績效目標值	2. 完成專案清查 45 案，以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案號	01-03-010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13 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案件數 375 件，稽核複查發現無缺失比率 65%。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3 年實際稽核 388 件，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3.47% (=388/375)。 二、稽核複查發現無缺失比率為 70.04%。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112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3.25% (=381/369)；113 年實際稽核 388 件，較設定目標值(375 件)增加 13 件，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3.47% (=388/375)，較 112 年已有提升。 二、113 年稽核複查發現無缺失比率為 70.04%，優於 113 年設定稽核複查發現無缺失比率為 65%。另此項屬 113 年新設定目標，尚無法與 112 年執行成果比較。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一、自 110 年起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各稽核小組監督所屬機關將裁判書內涉有政府採購停權之案件，指派所涉機關查察廠商是否有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停權情形，並藉 113 年新增優化系統案件分派功能，避免重複分案，提升填報案件及節省人力。 二、為使管理系統功能更臻完整，113 年新增機關填寫廠商是否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9 條規定及後續辦理情形。
113 年執行效益	強化政府電子採購網之介接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管理功能，有助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增進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成效，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以維護公開、公平之優質採購環境。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案件數 385 件，稽核複查發現無缺失比率 67%。

案號	01-03-01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13 年績效目標值	2.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120 件，查核缺失扣點比率低於 30%。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3 年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20 件，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扣點比率 2.86%。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中央查核小組 113 年度實際查核件數為 120 件，績效目標值達成率 100%與 112 年相同。 二、113 年起始新增「查核缺失扣點比率低於 30%」績效目標，爰無與 112 年績效目標執行成果比較。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一、113 年度辦理查核標的之範圍包含各類巨額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重大計畫、補強維護、中小型工程及具異常態樣之工程，並強調施工查核應以工程本體品質成效為核心，文件資料表報為輔之作業原則。另涉及材料取樣者，應會同受查工程團隊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後辦理。 二、針對履約有潛在風險工程加強查核，如曾經查核丙等之監造單位或廠商所承攬之工程、職安潛在及高風險工程或專任工程人員跨 2 家以上營造廠執行業務致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66 條第 4 項疑慮之工程等，並為確保國家重大及偏遠地區公共建設品質，針對巨額採購、偏遠地區工程加強查核。
113 年執行效益	113 年查核成績以工程類別區分，以「水利工程類」之查核成績最佳，「其他工程類」、「交通工程類」及「建築工程類」次之。透過查核成果統計，瞭解建築工程因施工介面較多，品質控管相對不易；大型公共工程，因經費與人力等資源相對充足，施工品質控管平均優於中小型公共工程。後續施工查核資源仍將持續投入建築及交通類工程，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114 年績效目標值	2.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120 件，查核缺失扣點比率低於 30%。

案號	01-04-01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妥善規劃及爭取拓展廉政工作必要的資源，提升廉政人員專業領域知能，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在職訓練，使廉政工作的推展愈漸精進。
績效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組訓工作，充實學養知能。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人事處)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在職訓練課程。
113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辦理12場次在職訓練課程。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於113年度舉辦或結合主管政風機構之訓練資源，辦理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專案稽核及清查業務專精研習班、肅貪業務專精班(2梯次)、查處業務專精班(2場次)、人事業務教育訓練(2梯次)、國際事務研習班(2梯次)、維護業務專精研習班-「北區」、「南區」、廉政預防主管共識營-「桃園場」、「臺南場」等相關在職訓練達12場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年及113年均達成績效目標值。為提升廉政人員專業領域知能，每年均辦理各業務專精研習班，以培育全方位廉政專才。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3年辦理查處業務專精班，結合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訓練需求，在地化規劃訓練課程，強化在職廉政人員查處工作之專業知能。
113年執行效益	統籌規劃運用全國各政風機構訓練資源，透過人力資源培育訓練，充實廉政人員學養知能，進而增益整體廉政工作執行成效。
114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辦理12場次在職訓練課程。

案號	01-04-01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妥善規劃及爭取拓展廉政工作必要的資源，提升廉政人員專業領域知能，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充實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在職訓練，使廉政工作的推展愈漸精進。
績效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組訓工作，充實學養知能。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人事處)
績效衡量指標	2. 每年統計廉政人員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情形。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於每年統計廉政人員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情形，並維持至少每年度有 100 位廉政人員取得與業務相關證照或證書。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為統籌規劃運用全國各政風機構政風人力資源，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充實組織成員學養知能，進而增益整體廉政工作執行成效。經統計 113 年計有 131 位廉政人員取得與業務相關之證照或證書。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及 113 年均達成績效目標值。為充實廉政人員專業知能，鼓勵廉政人員參與業務相關研習進修及證照考試，以充實學養。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於新進廉政人員訓練期間，安排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學員達成訓練時數並通過考試及格，即可取得採購專業證照，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專業知能。
113 年執行效益	計有 131 位廉政人員取得與業務相關之證照或證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於每年統計廉政人員取得業務相關專業證照情形，並維持至少每年度有 100 位廉政人員取得與業務相關證照或證書。

案號	02-01-014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113 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800 場。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13 年辦理宣導合計 1,547 場： 一、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 113 年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300 場次，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辦理宣導說明會計 462 場次，合併辦理者計 669 場次。 二、監察院 113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計 42 場次(自辦-視訊 8 場、受邀-實地 34 場)，參與人數 3,861 人；辦理利衝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 74 場次(自辦-視訊 2 場、實地 8 場，受邀-實地 64 場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 113 年辦理財申法宣導說明會 300 場次、利衝法宣導說明會 462 場次，合併辦理者 669 場次，共計 1,431 場次，較 112 年之 1,499 場，減少 68 場次。 二、監察院 113 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42 場次，較 112 年之 85 場次，減少 43 場次；辦理利衝法宣導說明會 74 場次，較 112 年之 108 場次，減少 34 場次。其中，112 年有自行辦理偏鄉議會及代表會分別宣導財申法及利衝法各 56 場，若扣除偏鄉宣導專案，則 113 年財申法及利衝法宣導較 112 年分別增加 13 場次及 22 場次。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一、為加強各機關對利衝法規範內涵及實務應注意事項之認知，法務部廉政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9 月 18 日、10 月 1 日及 10 月 4 日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執行應注意事項說明會」計 4 場次，邀集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共計 200 餘人與會，期能由政風人員於機關內發揮宣導能量，除強化機關公職人員對利衝法之正確認知，亦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利衝法之事件，防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提出，鑒於虛擬資產具財產價值，法務部廉政署應研議申報可行性。嗣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及台灣虛擬通貨反洗錢協會、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等團體，研議申報標準及項目，據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法務部廉政署考量虛擬資產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高之特性，為強化各機關政風機構同仁對虛擬資產之認知及法務部廉政署規劃未來查核方向，爰於 113 年 10 月 1

	<p>1 日及 11 月 5 日辦理專題論壇計 2 場次，共計 200 人參加，擴大宣導成效。</p> <p>三、監察院 113 年宣導場次中，受他機關邀請較 112 年增加 31 場，宣導成效備受全國各機關(構)肯定。又為期有效減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尤其是公職人員基於機關需要或個人專業而擔任理監事職務之學會、協會)違反利衝法之情形，於 113 年 7 月 8 日邀請行政院各部會主任秘書舉辦「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就「辦理符合利衝法要求之補助公告」、「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及「建立關係人名冊」等 3 項改善作法達成共識；且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公職人員」及「中央公營事業之關係人」舉辦宣導說明會合計 8 場次，出席人員共 997 人，強化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對於利衝法之認知，並從補助機關端減少違法補助之機制。</p>
113 年執行效益	<p><b>法務部廉政署：</b></p> <p>一、賡續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擴大授權服務，持續友善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環境，有效提升財產申報之便利性。</p> <p>二、宣導利衝法執行重點及實務案例，強化政風同仁利衝法知能，提升公職人員守法意識。</p> <p><b>監察院：</b>持續藉由視訊、實地及受邀宣導充分說明相關規定，縮短時空差距，強化公職人員對於陽光法令之規定、限制及實務運作之認知，避免違規受罰。</p>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900 場。

案號	02-01-01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案件審核 400 件。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 113 年案件審核 607 件： 一、法務部廉政署暨各政風機構 113 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案件 97 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案件 18 件。 二、監察院 113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查核案件 429 件、利衝法調查案件 63 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法務部 113 年審議違反財申法案件 97 件、利衝法案件 18 件，合計 115 件，較 112 年之 52 件，增加 63 件。 二、監察院 113 年廉政委員會審議財申法查核案件 429 件，較 112 年之 499 件，減少 70 件；利衝法調查案件計 63 件，較 112 年之 19 件，增加 44 件。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 年執行效益	無。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案件審核 400 件。

案號	02-01-01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113年績效目標值	2.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4%。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法務部廉政署暨政風機構 113 年「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 98.99%。 二、監察院 113 年「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 95.74%。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法務部 113 年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定期申報授權比例為 98.99%，較 112 年之 98.69%，增加 0.3%。 二、監察院 113 年受理「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為 95.74%，較 112 年 93.50%，增加 2.24%。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一、法務部「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擴大授權服務範圍於 112 年 9 月 16 日正式推動，113 年共計提供 8 次授權服務。 二、監察院除定期授權比率增加外，自 112 年 7 月起擴增適用就到職之申報人亦可參加授權介接服務，促使 113 年授權比率提升到 95.74%。
113年執行效益	賡續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之擴大授權服務，持續友善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環境，有效提升財產申報之便利性。
114年績效目標值	2.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95%(114 年 3 月起暫停授權服務)。

案號	02-02-01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查核並處罰，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1. 內政部完成「政治獻金法」修法強制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
辦理機關	內政部
績效衡量指標	依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113 年績效目標值	依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政治獻金法」全案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先後於 109 年 8 月 4 日、11 月 16 日、110 年 12 月 9 日、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 4 次修法審查會議，尚未審竣；另於 114 年 1 月 3 日、1 月 17 日、2 月 7 日、2 月 21 日、3 月 31 日、4 月 29 日召開第 5 次至第 10 次審查會議，內政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修法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成績效目標，擬具之「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業已陳報行政院，尚待行政院審查完竣。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本法全案修正草案業已送行政院審查，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 年執行效益	「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業已陳報行政院，尚待行政院審查完竣。
114 年績效目標值	依行政院審查期程，辦理「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研修作業。

案號	02-02-01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查核並處罰，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2. 監察院友善「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介面，俾利提供民眾順利瀏覽、查詢及下載。
辦理機關	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獻金收支情形，全部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
113 年績效目標值	針對 113 年度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獻金收支情形，依法將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全部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業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全數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政黨 112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公開作業。113 年度於「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 456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本項績效目標值非屬量化指標，因擬參選人係於選舉前之一定期間始可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各年度專戶之設置情形，會因該年度或前、後年度有無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事項而有差異，擬參選人於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故以年度間之比較並無實益。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擬參選人、政黨及各項賸餘、選舉、補選、更正申報，均依法公開會計報告書，公開比例達 100%；「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113 年度總查詢及總下載次數分別達 750,534 次及 193,854 次，對於政治獻金公開透明，績效卓著。
113 年執行效益	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監察院業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數公開於「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又政黨 112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公開作業，便利民眾能獲悉擬參選人及政黨申報會計報告書內容。監察院對於政治獻金公開透明，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帶來正面效益。
114 年績效目標值	針對 114 年度擬參選人及 113 年度政黨政治獻金收支情形，依法於 114 年 11 月底前，全部公開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

案號	02-02-019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推動「政治獻金法」修法作業，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上網公開，對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辦理查核並處罰，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3.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13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蒐集及統計政治獻金專戶設置、公開情形及裁罰資料。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監察院 113 年許可政治獻金專戶 21 戶（擬參選人 19 戶、政黨 2 戶）；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件數 81 件，裁罰金額計 13,913,615 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本項績效目標值非屬量化指標，因擬參選人係於選舉前之一定期間始可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各年度專戶之設置情形，會因該年度或前、後年度有無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事項而有差異，故以年度間之比較並無實益。 二、各年度均已定期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情形之統計。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內政部為「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113 年度持續於網站提供政治獻金海報與摺頁等宣導資訊，以加強社會大眾對政治獻金規定之認識，並增進渠等瞭解政治獻金之捐贈對象、金額、方式之限制及處罰規定，灌輸正確捐贈觀念，以促進國民政治參與及政治活動的公平性。
113 年執行效益	監察院對於相關違法情形有效查察、裁罰，落實政治獻金管制規範，有效遏止不法獻金運用，確保政治活動公正、公平。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統計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情形。

案號	02-03-020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落實遊說登記制度，推廣與精進遊說線上登記系統，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13年績效目標值	113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8場次。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於113年8月15日及21日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月28日假高雄市政府及9月9日假臺中市政府辦理「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課程(計4場次，共262人次參加)；所屬機關於12月18日及24日進行「遊說法」宣導(計2場次，70人參與)；另法務部廉政署於113年5月13日及10月11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課程，由監察院派員授課(計2場次、96人參與)，共計8場次。 二、自11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共計48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成績效目標。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因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係屬每年定期舉辦業務；另遊說登記案件受理件數，係由各機關按月提報該機關遊說案件登記及受理情形，送內政部統計並公告於「遊說法」資訊專區，故績效目標值非屬量化指標。 二、112年、113年度均已定期完成辦理遊說宣導說明會與遊說登記之統計。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一、內政部「遊說法」宣導場次，各機關團體報名相當踴躍，為持續推廣遊說登記系統，也請系統維運廠商擔任講師親自示範系統各項功能與實務操作流程，諸如機關如何受理遊說登記、變更與廢止、遊說案件審查、財務申報作業、以及資訊揭露等功能，即時回應機關人員及團體代表操作疑難問題，期待各機關團體踴躍使用系統進行遊說登記，落實陽光政治。 二、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113年度較112年度新增46件。
113年執行效益	113年完成遊說宣導說明會與遊說登記系統推廣，宣導說明會上請系統維運廠商擔任講師親自示範說明，增進被遊說者、遊說專責人員、可能接觸遊說業務之人員及民間團體對「遊說法」制度內涵之認識，以及知悉遊說登記及申報作業方式，對於民主政治之參與帶來正面作用。
114年績效目標值	內政部： 114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8場次。 監察院：無。

案號	02-04-021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研議政府採購揭露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績效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訂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li> <li>2. 法務部(檢察司) 明定實質受益人定義，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邀集實務、學界及各相關機關交換意見。</li> <li>3. 法務部(廉政署) 提供主辦機關關係人身分揭露制度設計之方向；提供主辦機關明定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方式及時點之參考。</li> <li>4.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配合權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修法事宜，並就涉及實質受益人之 FATF 建議以及指引提出說明，俾利權責機關制定符合國際規範之辨識實質受益人完整規範。</li> </ol>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協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績效衡量指標	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訂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
113 年績效目標值	蒐集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揭露實質受益人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方式及時點之作法。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12 年 12 月 25 日邀集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實質受益人』定義及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之可行性會議」，會議結論請法務部協助釐清，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揭露實質受益人，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另請廉政署協助提供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方式及時點。</li> <li>二、法務部 113 年 1 月 30 日法檢決字第 11300014560 號函工程會說明，個資法之法規主管機關現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下稱個資籌備處)。個資籌備處 113 年 5 月 14 日個資籌法字第 1130000307 號函本會，說明「實質受益人」屬個人資料，而有個資法之適用，並述及招標機關蒐集投標廠商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及投標廠商提供「實質受益人」資訊予招標機關應符合個資法之相關規定情形。</li> <li>三、經工程會研議，政府採購揭露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目前尚無必要性及可行性，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揭露實質受益人之目的為預防洗錢或監控犯罪所得轉移：經工程會洽廉政署獲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二之執行措施(四)所載「研議政府採購揭露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係源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國外審查委員建議，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針對實質受益人(實際受益人)身分揭露(公約第14條第1項第(a)款、第52條第1項及第3項)，其目的為預防洗錢或監控犯罪所得轉移，並未及於政府採購範圍。</li> <li>(二)目前我國揭露實質受益人之情形，係針對金融機構、農業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li> </ol> </li> </ol>

業、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會計師、律師等，為確認客戶身分而定，其目的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依法務部112年10月18日法檢字第11204526300號函本會提供資料，「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係見諸於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主管之法規命令。又上開法規命令係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其業務範疇（例如金融機構、農業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會計師、律師等），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所定。

(三)政府採購機關蒐集或處理「實質受益人」姓名等資料，屬個資法所定之個資，應符合個資法規定（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經當事人同意）：「實質受益人」屬個人資料，政府採購招標機關蒐集或處理投標廠商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應符合個資法第15條規定，亦即須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經當事人同意」。

1. 如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方式，而須於法規增訂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應由「洗錢防制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訂定，而非由工程會於「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訂定：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略以，個資法第15條第1款所稱「法定職務」指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又按採購法之立法精神，係為確保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採購法立法之目的非為預防洗錢或監控犯罪所得移轉。如擬於法規增訂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包括定義及其範圍、揭露立意、方式及時點等事項），應由「洗錢防制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訂定，而非由工程會於採購法訂定。

2. 如採「經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投標廠商如有涉洗錢或犯罪所得轉移之情形（或意圖），該廠商於投標階段顯無揭露「實質受益人」之可能；機關所蒐集之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個資，皆為與預防洗錢或監控犯罪所得移轉無關之資料；又機關為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2款「經當事人同意」之要件，須付出相當行政成本：如採「經當事人同意」之方式，投標廠商如有涉洗錢或犯罪所得轉移之情形（或意圖），該廠商於投標階段顯無揭露「實質受益人」之可能；亦即，機關所蒐集之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個資，皆為與預防洗錢或監控犯罪所得移轉無關之資料。又機關為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2款「經當事人同意」之要件而應踐行個資法第7條及第8條「應告知事項」之規定；復招標機關於蒐集該個資後，其後續處理及利用，亦須符合個資法第16條至第18條規定。以每年約20萬件採購案件，平均每件投標廠商約2家，皆需踐行前開規定，亦增加相關資料保密之負擔，須付出相當行政成本。

四、綜上，採購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確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非為預防洗錢；如需於法規明定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揭露「實質受益人」者，其定義及其範圍、揭露立意、方式及時點等事項，應由「洗錢防制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訂定，而非由工程會於採購法訂定。又於法規未明訂之前，招標機關蒐集「實質

	<p>受益人」個資，須經當事人同意，惟非全部投標廠商皆同意揭露其個資，機關所蒐集之「實質受益人」資料，皆與預防洗錢或監控犯罪所得移轉無關；復機關蒐集及處理個資，須付出相關行政成本。爰關於「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二之執行措施（四）「研議政府採購揭露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經檢討目前尚無必要性及可行性，無須於「投標廠商聲明書」增訂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p> <p><b>法務部檢察司：</b></p> <p>一、進行「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於第11條規定為確保意定信託受託人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之信託當事人身分及實質受益權等資訊，應使其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更新申報所持有之資訊。</p> <p>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6條授權，訂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並於113年11月30日施行。</p> <p><b>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b></p> <p>透過國家風險評估之執行，將「研議政府採購取得投標廠商實質受益人資訊之可行性」列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精進計畫」之策略目標三「提高金流透明度以防杜犯罪者運用不法所得」之重點領域「加強法人及法律協議／信託資料之取得、保存與揭露，以改善政府機關對於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掌握」項下之改善措施。</p>
<b>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b>	已達績效目標值。
<b>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b>	<p><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p> <p>112年績效目標為「蒐集『實質受益人』現有規定，邀集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召開」，工程會業於112年12月25日召開會議。113年績效目標為「蒐集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揭露實質受益人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投標廠商揭露實質受益人方式及時點之作法」，工程會已蒐集相關規定及揭露可行性。112年及113年皆達成績效目標。</p> <p><b>法務部檢察司：</b>112年及113年皆達成績效目標。</p> <p><b>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b>績效目標均有達成，執行良好。</p>
<b>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b>	<p><b>法務部檢察司：</b>「洗錢防制法」修法完成，第11條規定符合FATF國際規範要求，並課與DNFBPs及其他法人擔任意定信託受託人之洗錢防制義務。</p>
<b>113年執行效益</b>	<p><b>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b>同「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b>法務部檢察司：</b>「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案已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第11條於113年11月30日施行生效。</p> <p><b>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b>提高實質受益人透明度。</p>
<b>114年績效目標值</b>	無。

案號	02-05-022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五)研議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逐步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及辨識措施。
績效目標	1. 經濟部持續督促公司向「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申報資料，並提供金融機構(FI)與指定之非金融機構或人員(DNFB P)查詢及異常回饋等機制，可確保相關資訊正確性；另輔以未來持續之查核作業，更能確保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與完整性。
辦理機關	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全國公司申報比率，並針對申報異常公司進行查核。
113 年績效目標值	全國公司申報比率達 85%以上。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全國公司申報比率已達 85%以上。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均有達成。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落實洗錢防制，持續遵守國際規範。
113 年執行效益	落實洗錢防制，持續遵守國際規範，善盡國際義務與責任。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全國公司申報比率達 85%以上。

案號	02-05-023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五)研議實施實質受益人的集中登記制，逐步導入「實際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概念，強化現行實質受益人相關規範及辨識措施。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檢察司) 明定「實質受益人」之定義，並研議如何放寬實質受益人定義，使實質受益人之範圍可擴及例如專業中介機構、被招募或被脅迫代為最終實質受益人為行為之情形。 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與各業別權責機關研議如何放寬實質受益人定義，使實質受益人之範圍可擴及例如專業中介機構、被招募或被脅迫代為最終實質受益人為行為之情形。
辦理機關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蒐集國內外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資料，定期提報研析進度。
113 年績效目標值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持續研析 FATF 有關實質受益人定義、相關建議及指引之變化，並適時提出意見予權責機關參考。 二、持續參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及銀樓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訂事宜，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及銀樓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完備實質受益人相關規定。 法務部檢察司：持續掌握國際規範及國內各機關對主管法規有關實質受益人之定義有無變更。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持續研析 FATF 有關實質受益人定義、相關建議及指引之變化，並將 FATF 40 項建議及評鑑方法論最新修正內容置於官網供各機關及公眾閱覽。 二、透過國家風險評估之執行，推動「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訂。數位發展部業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將實質受益人修正納入應瞭解及驗證之範圍。 法務部檢察司： 一、進行「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於第 11 條規定為確保意定信託受託人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之信託當事人身分及實質受益權等資訊，應使其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更新申報所持有之資訊。 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6 條授權，訂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績效目標均有達成，執行良好。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檢察司：「洗錢防制法」修法完成，第 11 條規定符合 FATF 國際規範要求，並課與 DNFBPs 及其他法人擔任意定信託受託人之洗錢防制義務。
113 年執行效益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提高實質受益人透明度。

	<p><b>法務部檢察司：</b> 「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第 11 條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生效。</p>
<p>114 年績效目標值</p>	<p><b>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b> 一、持續研析 FATF 有關實質受益人定義、相關建議及指引之變化，並適時提出意見予權責機關參考。 二、持續參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規範之修訂，提供權責機關有關實質受益人議題之建議。</p> <p><b>法務部檢察司：</b> 蒐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規範之意定信託受託人依該條執行資訊申報、更新申報等之情形及意見回饋。</p>

案號	02-06-024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六)研議創立獨立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之可行性。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蒐集政資申請案件行政救濟之相關資料。 2.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彙整相關機關就本項建議之可行性意見。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協辦機關：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函請司法院提供相關行政訴訟統計資料。 2. 召開研商會議，彙整相關機關之意見。
113 年績效目標值	俟司法院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及外交部回復外國立法例之查找情形後，徵詢及彙整相關機關之意見。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因創立獨立機構乃涉及組織、人力、預算等行政資源分配，法務部已有徵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擴及處理政府資訊公開爭議或投訴事務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司法院： 司法院業以 113 年 1 月 31 日秘台廳刑二字第 1130000171 號函覆法務部，因司法院未就行政訴訟案件之裁判理由進行統計，故無未繳納裁判費而遭駁回之資料可資提供。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因創立獨立機構乃涉及組織、人力、預算等行政資源分配，且參考部分外國制度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與「政府資訊公開法」法規均係由同一主管機關所主管者，例如德國、墨西哥，考量行政資源利用之有效性及最大化，爰徵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擴及處理政府資訊公開爭議或投訴事務之可能性之意見。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均已達成。 二、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均在於蒐集意見及資料，供法務部研議旨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可行性之參考，尚無從比較。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 年執行效益	因獨立性機構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預算等行政資源，透過徵詢相關機關之意見，供本部瞭解創立獨立機構可行性之參考。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辦理委託研究案(內容包含創立獨立性機構處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投訴和遵循事項)。

案號	03-01-025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13 年績效目標值	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550 萬人次。 2. 民眾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達 75%。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799 萬人次，民眾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達 89.6%。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112 年績效目標值為瀏覽 550 萬人次，實際瀏覽達 773 萬人次，瀏覽達成率 100%。 二、113 年績效目標值為平臺瀏覽 550 萬人次，實際瀏覽達 799 萬人次，並增列民眾對平臺整體滿意度達 75%，實際整體滿意度達 89.6%，績效目標達成率 100%。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113 年新增績效目標)。
113 年執行效益	如 113 年績效達成情形。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 600 萬人次。 2. 民眾對「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整體滿意度達 75%。 查近 2 年參與平臺使用人次雖皆到達 700 萬人次以上，經評估本案 114 年預定績效值雖有調升之空間，惟考量參與平臺瀏覽人次常受時下議題種類(如疫苗政策與防疫措施、碳稅及環保議題等)、政府政策(如「全民公投法」修正案、再生能源相關法案等)等因素影響，另依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9 點之規定：「全國性選舉期間，於投票日前六十日暫停提議及附議」，非屬經營宣導可單方面增加瀏覽人次。考量上述因素本次擬酌調至 600 萬人次，未來視使用人次之增長趨勢與預算情形，再評估績效目標。

案號	03-02-026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113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考量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調查對象，故首重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之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包括企業與公部門間之賄賂、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故為提升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國際評比，法務部廉政署研提以下策略重點：</p> <p>一、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促進行政與司法機關合作，並堅守公開、透明原則，破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及關說施壓，營造讓公務員勇於任事的環境，使機關首長、公務同仁能安心、專心地為國家領航。</p> <p>二、辦理「透明晶質獎」：透明晶質獎係為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之有效策略與各種亮點，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覈實與肯定執行成效及創新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提升政府清廉形象。</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年及113年均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而達成目標。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一、截至113年底，全國各機關(構)已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總計82案，扣除已完成18案，及1案因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案件，實際運作中共計63案，總金額高達新臺幣2兆59億餘元。目前已陸續協助諸如「(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站區」、「(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風場財物採購帶安裝」及「(高雄市政府)捷運橘線010站土地開發案」等多個中央及地方重大建設順利推動，成果廣受各界好評。</p> <p>二、113年辦理第2屆透明晶質獎，由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及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等5個機關榮獲「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另有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等3個機關獲頒「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之殊榮。</p>
113年執行效益	持續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114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案號	03-02-027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2.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13 年績效目標值	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一、強化指標管制：持續依據 112 年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低分題項群組研討會，由各業管單位就財務、軍事行動、人事等面向精進，共同研討與策進，以利後續評鑑整備作業。</p> <p>二、辦理「國防廉政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為爭取國防部參加第 4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成效，113 年 5 月 3 日國防部與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於國立中正大學共同舉辦「國防廉政」暨「公共行政的全球願景與在地關懷」國際學術研討會(簡稱 TASPAA)，有關「國防廉政」方面，以「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及「公私協力下企業誠信推動成效」為主軸，辦理「軍事廉潔評鑑跨域研析」論文發表及「公私協力廉政治理」圓桌論壇，活動圓滿順遂。</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及 113 年均達績效目標值。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一、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增進軍校學生廉潔誠信認知，113 年度針對施教對象學齡層、學術專業領域及畢業任官後之工作環境與任務屬性，辦理校園誠信「崇廉尚潔-向上躍升」多元教育與宣導活動：</p> <p>(一) 113 年 8 月 19 日至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辦理「廉潔誠信體驗暨宣導」活動，運用司法院製作之「追風者」廉政桌遊，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帶領同學瞭解反貪倡廉的重要性，導引學生關注廉政相關議題，並結合預校學生登錄高中學習歷程需求，鼓勵參與同學撰寫活動心得，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以擴大活動效益。</p> <p>(二) 113 年 9 月 19 日、9 月 30 日、10 月 7 日至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辦理「廉政專題巡迴講座」，依各校院教育目標與學生未來軍旅職涯發展所需，適切擬定教育主題及邀請講座，置重點於宣揚廉潔、正直、誠信及貪腐零容忍等價值信念，以培育未來國軍幹部反貪基本素養，型塑廉潔透明之國防組織文化。</p> <p>二、為深化廉政宣導工作，113 年度以「廉潔國防，廉能國軍」為主題製作專輯節目，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莒光園地」電視教學</p>

	<p>時段播出。透過報導及對談，闡述國際反貪腐趨勢、政府廉政工作推展情形、廉潔反貪與國防戰力之關聯性等課題，使國軍人員瞭解國軍反貪工作之政策目標、實施策略、執行成果與個人應注意事項。</p> <p>三、為使國防部高階主官（管）熟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國防部政風室於 113 年 11 月份該部部務會報進行專案宣導，並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國軍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指引」研討會，由陸軍常次楊中將主持，邀請監察院、法務部及該本部所屬單位業務主管、承參與會，合計 83 員。後依據研討內容據以修正本作業指引，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令頒各單位執行，另配合年度巡迴講習辦理宣導。</p> <p>四、為有效推動廉潔教育與反貪宣導，國防部延續該部「機器狗追緝令第 1 輯-一念之間」及「機器狗追緝令第 2 輯-大夢初醒」之動畫角色，續採主題具體明確、內容深入淺出、風格詼諧生動之基調，以「利益衝突」為主題，運用實際案例，經去識別化後，製作具國軍特色之 3D 動畫影片「機器狗追緝令第 3 輯-得不償失」，提供國防部及各級單位宣導運用，以陶鑄國軍人員廉潔誠信與反貪意識，達成教育宣導目標。</p> <p>五、國防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成立「陸軍漢陽營區新建工程之採購廉政平臺」，除納編該部各聯參加，並以跨域協力模式邀集行政、司法、專業機關、承攬廠商及專家學者等參與，就「興安專案」新建工程，共同研商相應反貪措施與作為，並每年定期召開跨域聯繫會議，邀請檢調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解決窒礙爭議。113 年 9 月 20 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外部採購稽核委員，國防部執行單位、承攬廠商及專家學者召開「陸軍漢陽營區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第三次聯繫會議」，會中提出 3 項預警作為及 5 項建議事項，後續如有執行上相關問題，將適時與部內外委員溝通請教，執行成效良好。</p>
113 年執行效益	<p>藉由廉政國際學術活動，交流「國際廉政價值」、「軍事貪腐風險管理」、「區域和平穩定」、「強化評鑑弱項」等議題，提升評鑑整備優勢，盼能再獲國際社會肯應。</p>
114 年績效目標值	<p>維持「B」級國家，爭取成為「A」級國家(軍事貪腐風險極低國家)，依據評鑑成績全面檢討策進，持續擘劃國防廉政政策。</p>

案號	03-03-028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13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 1 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已完成 113 年廉政民意調查，並於 114 年將調查報告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廉政署延續 112 年調查項目辦理「113 年廉政民意調查」，藉由持續觀察民眾對於政府廉政主觀感受，分析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趨勢。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均為 100%。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廉政民意調查自 92 年辦理迄今已逾 20 年，題目完整性及延續性深獲社會大眾及學者信賴，可長期觀察及研究歷年來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的趨勢。
113 年執行效益	藉調查研究結果瞭解民眾廉政政策訊息管道來源及對現行廉政政策看法與評價，並研析二者之相關性，作為未來政策規劃與宣導之依據。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 1 項廉政民意調查，適時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案號	04-01-029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13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萬 5,000 件。 2.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比例為 14%。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 2 萬 3,807 件，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登錄件數 16 件，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計 11 件，抽查比例為 69%，按季公布統計資料於法務部廉政署機關網站。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112 年及 113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分別為 2 萬 777 件及 2 萬 3,807 件，均達績效目標值。 二、112 年及 113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分別為 22 件(登錄件數為 35 件)及 11 件(登錄件數為 16 件)，抽查比例各為 63%及 69%，均達績效目標值。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持續加強宣導，並請公務員落實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 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透過案件抽查，瞭解請託關說者是否涉有不法情事，以及受請託關說者後續是否確依法令規定處理請託事項。
113 年執行效益	宣導並提升公務員主動登錄意願，確保依法行政，杜絕不當餽贈、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爭議。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萬 5,300 件。 2.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比例為 20%。

案號	04-02-030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13 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刑法（餽贈罪）研修進度，研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一、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已於 107 年完成前階段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p> <p>二、有關本規範修正草案之後階段提報行政院核定部分，法務部廉政署因配合「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修法（研議第 122 條之 1 餽贈罪）暫緩辦理，並依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審查法務部函報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結論，先予彙整本規範處罰案例等資料提供刑法修法參考。</p> <p>三、配合行政院 110 年 2 月 18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會議研議刑法相關修法進度，又為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法務部於 111 年間邀集學</p> <p>四、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修法研商會議、研討會，並於 112、113 年並持續配合行政院修法進度辦理，並適時檢視及研修本規範內容。</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至 113 年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辦理。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持續配合刑法研修進度辦理，並督同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及落實登錄作為。
113 年執行效益	持續配合刑法研修進度辦理，並督同各政風機構落實宣導作為，持續透過教育講習與訓練時機，使公務員遵循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其相關登錄作為。
114 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刑法（餽贈罪）研修進度，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

案號	04-03-031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13 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60 件。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特定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治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13 年賡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之承辦同仁、主管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之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治措施並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計 109 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及 113 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件數分別為 104 件及 109 件，達成率均為 100%。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桃園市新屋區公所「補助業務防貪指引」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防貪指引」等，均確實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
113 年執行效益	將各式違失案例予以類型化，評估個案風險態樣，研提因應防治措施，並編撰防貪指引或手冊，提供機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參考，確保機關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65 件。

案號	05-01-032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113 年績效目標值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210 場次。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校園廉潔宣導計 314 場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3 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計 314 場次，較 112 年之 283 場次，增加 31 場次，2 年度均達績效目標值。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多元化之廉潔教育宣導活動，如財政部 113 年新世代青年誠信論壇「稅政透明·永續未來」、臺北市政府「第 18 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廉潔教育短影音競賽頒獎典禮暨廉政沙龍」等，透過生動活潑方式，推廣廉潔與誠信教育普及化。
113 年執行效益	藉由廉潔教育宣導活動，除了向大眾傳達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及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重要性外，加強高中及大專院校學齡層等各界對廉政的認識，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施政之信賴。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辦理反貪宣導活動 220 場次。

案號	05-01-033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13 年績效目標值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編著廉政宣導教材，包含衛生福利部政風處「廉能培力實作手冊」、教育部政風處「跟著科學研究學誠信」繪本及農業部政風處「山谷裡的故事」動畫。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及 113 年均製作廉政宣導教材各 3 件，績效目標值達成率 100%。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廉政署持續鼓勵政風機構結合數位化方式，創發適合不同學齡層孩童的廉潔教材，113 年加強推廣高中及大專院校學齡層之廉潔教育，運用創意及巧思，創作多元新穎生動活潑之教材，以凝聚廉潔共識，讓廉潔與誠信教育更為普及化。
113 年執行效益	除了向大眾傳達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及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重要性外，為培育社會新鮮人之廉潔意識及專業倫理，法務部廉政署加強推廣高中及大專院校學齡層之廉潔教育，藉由廉潔教育多元及數位宣導活動，有效整合跨域資源，及運用教材推動廉潔誠信教育，加強各界對廉政的認識，提升民眾對政府清廉施政之信賴。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製作廉政宣導教材 3 件。

案號	05-02-034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13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 30 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82 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 20 項、重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 17 項、補助性質 4 項、外界捐贈款項 1 項和其他 40 項。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3 年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訂定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件數計 82 項，112 年之 55 項，2 年度均達績效目標值。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一、交通部公路局推動「公路汽車客運業」與「汽車駕訓業」特許行業行政透明措施，統一公路汽車客運業籌設資訊揭露方式，優化公路汽車客運業籌設進度公開項目，並新增公開汽車駕訓業者籌設進度，有助維護公共利益，提升公眾監督。 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113 年健保卡製卡作業委商服務案製卡作業規範」，各分區業務組得不定期抽訪製卡中心進行查驗，並增訂相關作業說明書及流程圖，增加製卡作業流程及查檢作業透明化程度，有效強化廠商對資通安全措施規範之落實。
113 年執行效益	結合行政透明與政府內部控制機制，督同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全面檢視，將權管業務有關之法規命令、審查標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或範例等事項對外公開揭露，以增加政府行政運作及決策過程之外部監督可及性。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 35 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增修。

案號	06-01-035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
113年績效目標值	大專院校與技專校院合計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達4,200門。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大專院校於113年(112學年度)共有145校開設4,768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23萬7,784人次修習，已達成113年績效目標值。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113年(112學年度)共有67校開設3,004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6萬2,114人次修習。 二、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13年(112學年度)共有78校開設1,764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7萬5,670人次修習。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指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年(111學年度)大專院校共有147校開設4,742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5萬4,695人次修習。113年(112學年度)大專院校共有145校開設4,768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23萬7,784人次修習，111及112學年度均達成績效目標。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教育部業於113年1月25日至26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113年6月20日至21日大專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同年9月19日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鼓勵各校開設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
113年執行效益	達成績效目標值，有效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之具體策略。
114年績效目標值	因應少子化，開課系所及院校逐年遞減，故導致開課數、修課人數減少，將維持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課程數達4,200門。

案號	06-02-036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13 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310 所。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教育部 113 年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339 所。</p> <p>一、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一)法治教育：113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7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308 場次，12,718 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p> <p>(二)品德教育：113 年補助 66 所大專院校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藉以深化推動效益與影響力。</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一)品德法治教育：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 256 所。</p> <p>(二)為促進高級中等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法治意識，辦理以下活動：</p> <p>1、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為倡導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溝通交流平臺，強化民主互動機制，該署於 113 年 7 月 4 日、18 日及同年 8 月 26 日(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第六屆署長有約學生代表活動，活動報名學生人數計有 92 人(北區：30 人、中區：28 人、南區：34 人)。</p> <p>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培力課程：本課程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引導學生進行意見交流並瞭解學生自治概念與學生權利知能，以落實學生表意權之主張，活動報名學生人數計有 331 人。</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指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113 年補助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 339 所，較 112 年之 346 所，減少 7 所。</p> <p>一、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p>(一)法治教育：113 年計有 17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308 場次，總計 12,718 人次參與，較 112 年 8,930 人次，增加 3,788 人次。</p>

	<p>(二)品德教育：113 年補助 66 所，較 112 年補助之 64 所，增加 2 所。</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 256 所，較 112 年減少 9 所。</p>
<b>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b>	112 年度(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實施計畫，計 265 所；113 年度(113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實施計畫，計 256 所。
<b>113 年執行效益</b>	均已達成績效設定目標值，有效達成推動友善校園，深化學子品德教育之具體策略。
<b>114 年績效目標值</b>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315 所。

案號	06-03-037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 390 所以上。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綱之學習內容涵蓋「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法律的位階、制定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及「公平正義」等關鍵概念，爰各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法治教育等相關教學，以提升學生正確法治思維(計 508 校)。</p> <p>二、教育部國教署 113 年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如下：</p> <p>(一)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發「班級自治幹部電子投票」、「『嘉』到?『中』落?中國現正崛起或崩壞?」、「多元選修-社會議題思辨-親密關係-談家庭內的依附關係」、「18 歲成年的權利和責任」、「社會規範你我他」等 5 件人權教育相關教案。</li> <li>2、辦理「權益保障與文化傳承的進擊之路」、「原住民族地位及自決自治權」、「原住民族升學保障制度」等 3 場次人權教育相關研習。</li> </ol> <p>(二)人權教育資源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於 113 年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高雄分臺合作製播人權之音·教育之聲節目，共錄製 5 集節目，以提升民眾對於人權法治教育之理解與深化。</li> <li>2、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於 113 年與明陽中學合作辦理沉浸式體驗活動，讓參與教師回校後能以預防犯罪提醒學生，提升教師之人權法治理念與知能，並有效融入於各教學領域中。</li> </ol> <p>委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113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分別辦理兩梯次之「113 年度學校行政主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計有 276 人參與。</p> <p>(三)辦理學務工作相關會議，於手冊中宣導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及 11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針對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主任，分別辦理南、北兩場次之「113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會議」，於會議手冊中納入品德教育之相關宣導，計有 449 人參與。</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指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公民與社會」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112 及 113 學年度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均依據課綱規定開課。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持續辦理相關研習並於學務會議中宣導。
113 年執行效益	高級中等學校均須教授「道德與社會規範」、「道德與個人發展」、「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審議式民主」「修復式正義」及「紛爭解決機制」等主題，並辦理人權法治相關研習、活動及研製人權專書。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 390 所以上。

案號	07-01-03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13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於113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10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依預計目標100%達成。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年：達成率100%。 113年：達成率100%。 112年及113年均達績效目標值。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年執行效益	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對公司治理表現優良的公司予以獎勵，並由其發揮標竿功能，引領及協助市場整體邁向良好的公司治理。
114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案號	07-02-03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13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575家。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113年10月31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永續報告書之家數為578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依預計目標100%達成。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年：達成率100%。 113年：達成率100%。 112年及113年均達績效目標值。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年執行效益	透過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持續強化其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並追求永續發展。
114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1,800家。

案號	07-03-040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13 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無。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無。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 年執行效益	無。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無(已於 113 年解除列管)。

案號	07-04-041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3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20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90 家。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3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目標值，分別為 420 家及 190 家，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達成。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依預計目標 100%達成。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年：達成率 100%。 113年：達成率 100%。 112年及113年均達績效目標值。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藉由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以強化企業誠信。
113年執行效益	企業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為企業誠信經營之基石，良好的規範與內控制度，可以及時發現企業內部潛存之違失風險或貪腐議題，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實質幫助。
114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420 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190 家。

案號	07-05-04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營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13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 11 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次、經濟部 1 次、交通部 6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次）。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3 案)：</b>113 年度分別於 4 月 23 日、9 月 2 日、12 月 17 日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共計 3 次，並請公司提專題報告及工作報告，針對公司治理及營運現況進行研討，透過公私協力強化企業誠信治理，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p> <p><b>經濟部(1 案)：</b>經濟部廉政會報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由部所屬一級行政機關、國營事業機構首長、公股事業董事長及 2 位外聘委員等，共計 37 人與會，並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公股投資事業主管出席。</p> <p><b>交通部(12 案)：</b></p> <p>一、113 年 8 月 27 日針對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所職掌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年度查核，並請該中心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相關查核會議紀錄業函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請該中心依查核意見錄案列管並持續辦理，後續改善情形將於 114 年辦理查核時進行複查。</p> <p>二、113 年 9 月 4 日會同交通部相關權責單位(會計處、人事處、政風處、秘書處、交通科技及資訊司、運輸研究所等)辦理「航港建設基金專案及港灣建設計劃執行情形」督導作業，針對航港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各項重大港埠建設推動執行情形等，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報告並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相關督導會議紀錄業函送交通部航港局，請該局依督導意見錄案列管並持續辦理，後續執行情形將於 114 年辦理督導時進行複查。</p> <p>三、113 年 9 月 13 日辦理「交通部督導桃園機場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並視察桃園國際機場南跑道歲修精進改善辦理情形，督導該公司工程案件持續精進機制、降低對營運衝擊、提供最佳服務等面向改善，以及改善機場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機制、應變處理程序、維護契約規範等；另督促該公司就未</p>

	<p>來機場智慧化、第三航廈北登廊廳啟用事前準備及機場各安全措施落實等審慎辦理，並請該公司依會議結論將督導意見之辦理情形函報交通部備查。</p> <p>四、113年11月20日辦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督導作業，針對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年度預算執行率、商港公共設施營運與維護情形、港口作業安全、公司營運(財務、會計、人事組織、政風、法務、不動產管理)等，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轉投資事業)提出報告並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相關督導會議紀錄業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依督導意見錄案列管並持續辦理，後續執行情形將於114年辦理督導時進行複查。</p> <p>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12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p> <p>六、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7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p> <p>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p> <p>八、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召開8次督導工作會報，會中該公司並就郵政物流園區及郵政業務相關辦理情形提出報告。</p> <p>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召開8次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公司並就其組織員額、人力運用、重要業務當前推動進度與成果、未來工作推動重點等提出報告。</p> <p>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每個月皆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就該公司人事薪資、工程採購、營運等議題進行報告及審議討論，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並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規定，將處理重大事項(例如：重大之人事議案等)所為核示之資料報送審計機關。</p> <p>十一、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共召開4次董事會，會中就其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並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p> <p>十二、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113年12月23日召開第19屆董事會，交通部於會議前審核議事資料，並簽辦擬處意見供代表董事作為發言參據，會中該工程司修訂「誠信經營規範」，納入「揭弊者保護公版內容」之基本要素及其他要素之迴避規範，並就其113年度管理情形及誠信經營執行成果提出報告。</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案)：</b>113年7月23日邀集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及風險差別費率』之委外研究成果及建議暨未來存款保險費率方案改革芻議」簡報會議1場次。</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p>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113 年目標 3 案，合計執行 3 案，達成率 100%；112 年目標 3 案，合計執行 3 案，達成率 100%。</p> <p><b>經濟部</b>：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p><b>交通部</b>：113 年目標 6 案，執行 12 案，績效目標達成率 200%；112 年目標 6 案，執行 13 案，績效目標達成率 217%。</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p>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p>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委請專業機構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完竣，共計 144 人次參加。</p> <p><b>經濟部</b>：本次廉政會報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運用大數據分析方式辦理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成效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能源轉型趨勢下之行政透明策略」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溪湖糖廠結晶罐銅管遭竊專題報告」進行專題報告，並針對「強化本部所屬機關(構)同仁廉能意識，鼓勵同仁提升參與廉政教育訓練時數」案進行提案討論。</p> <p><b>交通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核定「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積極辦理各商港工程建設計畫，並依海運及國際情勢變遷及配合我國推動離岸風電政策辦理計畫修正。其中「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已於 113 年 11 月全面啟用營運，並刻辦理基隆港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遷建、臺中港南填方區填築、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A6 碼頭及後線土地填築等工程。為落實對國營事業治理及對相關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掌握，交通部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透過業務督導及公司董事會機制，掌握所屬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績效，以確保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經營健全，提升國家港埠競爭力，增裕國庫營收。</li> <li>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參加法務部舉辦「第 2 屆透明品質獎」評選，並榮獲整體廉政經營特優機關；與士林地檢署攜手合作，成立「臺北港土方交換廉政平臺」，以導入廉能治理使工程順利推動完工，避免不當外力干擾。</li> <li>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修訂機場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費基準，增訂使用費自 113 年 4 月起外加 5%營業稅規定，減少機場公司財務負擔，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113 年 11 月完成推動第三航廈 16 根巨柱吊裝，並配合完成未來第三航廈空間分配訂定基準費率，提供合理使用費率，以及 12 月完成第三跑道細部設計，為第三航廈營運做好營運進駐準備。</li> <li>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完成後，預估將可增進地方約 4,000 個就業機會，相關電子商務產值可達 500 億元，並可整合物流服務機能，創造周邊地區之經濟效益。</li> <li>五、交通部督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及營收、穩固投資人信心及公司股價，進而獲配豐厚股利，增裕國庫營收，113 年繳庫達 130 億元；並因應國家政策需要，協調該公司在符合公司利益下積極投入相關建設或投資計畫，以帶動產</li> </ol>

	<p>業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p> <p>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致力將 ESG(即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納入公司營運規劃，積極實踐永續觀念至各項業務，不斷以具體行動實踐 ESG 之企業承諾，其營運績效、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各方面皆表現優異，於 113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連續 7 年榮獲排名前 5%佳績，且第 6 度蟬聯「市值 100 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上市櫃公司排名前 10%，該公司 113 年亦持續納入「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並於 113 年「全球百大永續企業排行榜」排名躍升第四，蟬聯亞洲企業最佳成績，此外，於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24 年第十七屆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企業永續報告獎最高級別之「白金獎」，突顯該公司實踐 ESG 永續發展工作深獲肯定。</p>
113 年執行效益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p> <p>一、召開公股投資事業業務研討會議，監督投資事業業務執行情形，管控公司營運狀況有效傳達各項政策，並藉由專題報告及經驗分享，增進各投資事業之專業知能與經驗傳承。</p> <p>二、辦理會薦中高階主管暨會派董監事講習班，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增進相關法規之認識與瞭解。</p> <p><b>經濟部：</b>會中分享防範行政透明策略、運用大數據分析方式辦理專案稽核，以及機關遭竊盜之處理及策進經驗，並提出強化同仁廉能意識之提案，有效提升機關廉能效益。</p> <p><b>交通部：</b>藉由召開相關業務研討會、提出專案報告及提升公股董監事監督職能，有效掌握公股投資事業之營運規劃及提升執行成效，俾利強化國家競爭力，增裕國庫營收。</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及風險差別費率』之委外研究成果及建議暨未來存款保險費率方案改革芻議」方案，說明國外相關制度及研議調整我國相關機制之可行性，有助於本會政策之參考。</p>
114 年績效目標值	<p>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 11 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次、經濟部 1 次、交通部 6 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次）。</p>

案號	07-06-04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13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 4 次。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 次)：113 年廉政會報邀請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國華列席參加，提報該公司「公司經營與治理」專題報告，達成率 100%。</p> <p>經濟部(1 次)：經濟部廉政會報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由部所屬一級行政機關、國營事業機構首長及公股事業董事長及 2 位外聘委員等，共計 37 人與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公股投資事業主管出席。</p> <p>財政部(1 次)：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財政部 113 年廉政會報，邀集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共 1 次。</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次)：113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3 次廉政會報，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主持，業務局首長、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長、會本部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無。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p>經濟部：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p>財政部：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 100%。</p>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廉政會報強化公股投資事業企業誠信經營管理措施，以凝聚公私協力反貪之經營共識。</p> <p>經濟部：本次廉政會報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運用大數據分析方式辦理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成效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能源轉型趨勢下之行政透明策略」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台糖公司中彰區處溪湖糖廠結晶罐銅管遭竊專題報告」進行專題</p>

	報告，並針對「強化該部所屬機關(構)同仁廉能意識，鼓勵同仁提升參與廉政教育訓練時數」案進行提案討論。
113 年執行效益	<p><b>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b>113 年 8 月 21 日召開廉政會報，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該會各處（會）主管或主任委員指派之代表兼任內部委員，並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聘委員；藉由邀請會薦（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出席會議，進行強化內部控制與企業倫理規範之執行情形專題報告，強化企業誠信，建立反貪腐共識。</p> <p><b>經濟部：</b>會中分享防範行政透明策略、運用大數據分析方式辦理專案稽核，以及機關遭竊盜之處理及策進經驗，並提出強化同仁廉能意識之提案，有效提升機關廉能效益。</p> <p><b>財政部：</b>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董事長參加該部 113 年廉政會報後，就會中討論之重要廉政政策，於各該事業廉政會報中宣達，落實執行廉政工作重要指示事項。</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公股事業之誠信經營顯示出政府對企業貪腐問題的重視，並為一般民營企業所仿效，爰藉由廉政會報時機，深入研析內部廉政風險，落實內稽內控，深化與具稽核評估職能相關單位之資訊交換預防工作。</p>
114 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 4 次。

案號	07-07-04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13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100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3年共完成安全認證優質企業141家(截至113年12月31日)。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p>一、為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並與世界關務組織「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WCO/SAFE Framework)」接軌，財政部關務署廣續推動優質企業(下稱 AEO)制度。除持續辦理法規合理化，以優化現行 AEO 制度外，113 年就推動跨國 AEO 相互承認合作方面亦有所斬獲。</p> <p>二、我國自 98 年 12 月實施 AEO 制度，截至 113 年底完成認證 950 家 AEO，包含 422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及 528 家一般優質企業，其貿易額約占我進出口貿易總值之 50%。我國業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及瓜地馬拉完成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並與中國大陸實施 AEO 互認試點作業，並自 105 年 10 月與中國大陸展開 AEO 互認試點，使我國 AEO 出口業者輸出貨物至上開國家(地區)均可享有降低進口貨物查驗比率等快速通關優惠，以提升我國出口競爭力。</p>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一、112年完成認證 AEO 共 130 家(目標值 85 家)，績效達成率 152.9%。</p> <p>二、113年完成認證 AEO 共 141 家(目標值 100 家)，績效達成率 141%。</p> <p>三、113年認證 AEO 家數，較 112年成長 8.46%。 【計算式：<math>(141-130)/130*100\%</math>】</p>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一、持續推動跨國 AEO 相互承認合作：簽署臺加(加拿大)AEO 互承認協議(MRA)：</p> <p>(一)財政部關務署自 103 年推動洽簽臺加 AEO MRA 已有 10 年歷程，加國海關(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下稱 CBSA)則於 113 年 1 月間同意與我展開本案相關談判作業。依據雙方規劃，MRA 之洽簽將依下列 5 個步驟進行：1. 採認工作計畫、2. 制度及安全驗證基準比對、3. 聯合實地驗證、4. 簽署相互承認協議及 5. 研商相互承認實務運作程序。</p> <p>(二)臺加雙方海關於 113 年 2 月採認工作計畫以來，先後於 113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完成制度與安全驗證基準比對及擬具 MRA 文本草案，並於 113 年 8 月及 9 月分別辦理加方來臺及我方赴加之聯合實地驗證。俟雙方於 113 年 11 月敲定 MRA 文本後，本協議於 113 年 12 月 5 日上午在臺北舉行之「第 20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由我國駐加代表處曾大使厚仁及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代表 Jim Nickel 分別代表雙方完成簽署，並由我國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正</p>

	<p>祺、財政部關務署蘇副署長淑貞及加方重要官員到場觀禮見證。簽署後雙方將賡續於114年上半年協商實務運作程序並擇定生效實施日。</p> <p>(三)透過本協議之簽署，雙方海關將給予對方 AEO 出口業者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有利雙方 AEO 出口貨物於對方國家進口時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更有助業者後續物流管理，構建 Just-in-Time 與零庫存之利基，並可達成整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企業競爭力，進而促進臺加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p> <p>二、賡續推動 AEO 法規合理化：財政部關務署研議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20條，增訂倉儲業 AEO 得免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下稱自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製作年度稽核報告，俾利簡政便民，摘要修正理由如下：</p> <p>(一)依據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AEO 業者應依該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所定「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下稱驗證基準)，每年至少執行自我檢查1次，並將檢查結果送海關備查(上傳至 AEO 平臺)；海關得不定期抽查。次查前述驗證基準三、實體與場所安全(監視系統設置)；四、出入管控(門哨管制、出入人員辨識制度之建立等)；八、貨物安全(貨櫃物安全管控措施)；九、貨櫃安全等規定，與海關稽核自主管理業者之項目大致相同。</p> <p>(二)另查自主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立法意旨，係由海關依業者稽核結果，再辦理後續查核，以發揮稽核效果，考量該辦法未規範稽核報告格式，以 AEO 自我檢查報告替代其自主管理稽核報告，供海關備查尚屬可行，為簡政便民，爰研擬增訂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第2款規定，允許倉儲業優質企業以 AEO 自我檢查報告取代自主管理稽核報告。</p> <p>三、持續優化財政部關務署 AEO 資訊系統安全性：為強化網站資安防護，財政部關務署將 AEO 內部管理網站之傳輸協議由 HTTP 升級至 HTTPS，以加密通訊保障數據在傳輸過程中之安全性，防止中間人攻擊及數據竊聽。同時，為進一步增強防禦能力，該署業已設置 Web 應用防火牆(WAF)，以防杜各種形式之 Web 攻擊，如 SQL 注入式攻擊、跨站腳本攻擊(XSS)及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等，俾確保網站運行之穩定性與資料完整性。</p>
113 年執行效益	同上。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 110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案號	07-08-04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實收資本額未滿二十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實收資本額未滿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績效目標值	無。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無。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無。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 年執行效益	無。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無(已於 113 年解除列管)。

案號	07-08-04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2.經濟部、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宣導講習及商會交流會議。
辦理機關	經濟部、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辦理企業誠信論壇、宣導講習及商會交流會議。
113年績效目標值	經濟部： 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3場次。 法務部廉政署： 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200件，辦理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等相關活動18場次。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濟部： 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3場次。 法務部廉政署： 113年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327件，辦理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等相關活動27場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經濟部：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法務部廉政署： 112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321件，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等相關活動32場次；113年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327件，辦理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等相關活動27場次，2年度均達績效目標值。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經濟部： 致力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藉由公私部門高階領導層級雙方交流，透過個別拜會參訪、焦點團體座談、特定議題討論等方式，積極與企業界建立聯繫網絡，進行深化交流與意見對話，落實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專案計畫。 法務部廉政署： 為因應國際間對私部門反貪腐的重視，偕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不同部門或產業舉辦各式論壇活動，以公私協力的模式，倡議及推動深化「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等價值，由產、官、學、NGO、標竿企業及優良外商企業等各界進行專題演講、座談與經驗分享，如：環境部「溫室氣體盤查與企業誠信論壇」、經濟部「電力ESG，綠能展新機」企業誠信座談會、內政部「保全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暨誠信經營研討會」。
113年執行效益	經濟部： 辦理企業誠信論壇、持續與企業團體深化交流、辦理圖利便民區辯諮詢、增(修)訂便民誠信指引、企業誠信標竿案例實踐分享及建置

	<p>網站網頁專區等服務措施。</p> <p><b>法務部廉政署：</b> 透過公私部門交流分享，共同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讓廉潔誠信成為公私部門共同的信念。</p>
114 年績效目標值	<p><b>經濟部：</b> 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及交流 3 場次。</p> <p><b>法務部廉政署：</b> 辦理企業誠信相關宣導 200 件，辦理倡議企業誠信論壇及企業座談等相關活動 18 場次。</p>

案號	07-08-04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3.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更新及推廣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手冊教材以電子書方式呈現，結合企業永續經營論壇，並利用各縣市商業會中小商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及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等場合，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辦理機關	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更新及推廣落實《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113年績效目標值	一、利用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及中小工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等場合辦理企業誠信講習活動共計 2 場次。另結合中小企業交流活動辦理企業誠信講座 1 場次，以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 二、賡續推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電子書，並函請各縣市中企業服務中心及臺灣省工(商)業會協助宣導；另錄製企業誠信經營數位宣導課程置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Youtube 頻道等平臺，點閱觀看人數達 7,000 人(次)以上，擴大宣導成效。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誠信經營宣導共計 2 場次，及結合中小企業交流活動辦理企業誠信講座 1 場次，分別為：113 年 3 月 27 日「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臺北場】」、4 月 25 日「中小工會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10 月 21 日「逆境領導講座暨 N 世代校友分享會」，已結合機關施政重點，辦理企業誠信講習及座談完竣。 二、《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電子書上傳至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並函請工(商)業會協助宣導，以利推廣周知。另錄製企業誠信經營數位宣導課程置於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Youtube 頻道等平臺，截至 113 年 12 月觀看點閱觀看人數達 9,883 人(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值達成率均為100%。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宣導活動參加企業主及從業人員共計約 210 餘人；並將《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相關宣導課程上架多個網路平台，擴大宣導效益。
113年執行效益	一、宣導活動邀請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鍾元珽理事、中央銀行政風室劉耀中主任、臺灣臺中地方檢查署廖三致檢察官擔任講座，講授主題為「從供應鏈的角度談誠信經營」、「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建置理念與服務功能」及「從經營風險談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講座從供應鏈的角度談企業誠信經營對中小企業的重要性，並倡議公私部門交流，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參加企業主及從業人員共計約 210 餘人，規模及成效良好。

	<p>二、為推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電子書，錄製企業誠信經營數位宣導課程，並利用網路平台強化企業誠信宣導成效。</p>
<p>114 年績效目標值</p>	<p>一、利用中小工業及商業服務中心工作人員行政研習會等場合辦理企業誠信講習活動共計 2 場次。另結合中小企業交流活動辦理企業誠信講座 1 場次，以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p> <p>二、賡續推廣《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電子書及企業誠信經營數位宣導課程，點閱觀看人數累積達 11,000 人(次)以上，擴大宣導成效。</p>

案號	07-08-04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強化政府機關與企業實質互動，使企業瞭解提升誠信經營和反貪腐意識、聲譽及作法的重要性，並促成企業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反貪腐價值。
績效目標	4. 法務部（調查局）加強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50 場以上。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278 場次、參與人次 2 萬 2,948 人次、廠商數 1,263 家，以 113 年績效目標值「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50 場」計算，達成率 185 %。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私部門在反貪腐工作中普遍缺乏主動性，因此公部門需要與私部門推動更多的合作，以鼓勵公司和企業瞭解提升誠信和反貪意識及作法的價值（包含良善治理、聲譽和成功經營），並與政府機關合作發展該等價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調查局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278 場次，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218 場次增加 27%，以 113 年績效目標值「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50 場」計算，達成率 185 %；參與人次 2 萬 2,948 人次，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 萬 3,945 人次增加 64.5%；廠商數 1,263 家，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809 家增加 56%。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於 113 年 6 月 6 日，赴上市之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企業肅貪宣導，由該公司董事長李國光主持，以「營業秘密保護與員工背信」為題，對到場員工共計 200 人進行教育訓練，會後員工及主管針對營業秘密定義及有效發現竊密方法進行提問。藉由雙向交流讓產業保護營業秘密的措施更加完善，各與會公司代表對於關鍵營業秘密在技術上、實務面的問題，可透過聯繫窗口與政府部門聯繫。
113 年執行效益	透過辦理企業肅貪宣導，加強法務部調查局與企業互動，並同步建立窗口定期聯繫，由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提供實際偵辦案件經驗，協助員工及主管法治教育，並提供內部管理及平時預防措施相關建議，共同預防企業內部舞弊或及早察覺犯罪發生。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度至私部門辦理企業肅貪宣導 156 場以上。

案號	08-01-04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1. 積極蒐集各界建議，研擬妥適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 2. 配合法制審查作業，持續更新「揭弊者保護專區」網站內容。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13年績效目標值	1. 配合法制審查作業，持續更新「揭弊者保護專區」網站內容。 2. 提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進度。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一、113年1月24日：提列為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法務部之優先審議法案。</p> <p>二、113年2月16日：法務部將第14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三、113年2月23日：行政院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會議」第12次會議</p> <p>四、113年3月4日：法務部將第15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五、113年3月27日、4月2日：依行政院法規會建議，法務部修正草案條文及補充立法說明後陳報行政院。</p> <p>六、113年4月25日：完成第11屆各立法委員提案版本與法務部版本之比較研析。</p> <p>七、113年5月16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吳宗憲委員等人之提案版草案共7版。</p> <p>八、113年7月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基礎架構差異與利弊影響」公聽會。</p> <p>九、113年7月31日：提列為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法務部之優先審議法案。</p> <p>十、113年11月7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吳宗憲委員等人之提案版草案共7版，完成逐條審查，交由黨團協商。</p> <p>十一、113年12月12、16、18日：立法院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案名稱及保留條文召開黨團協商會議，協商未達共識。</p> <p>十二、113年12月27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一、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均為100%。</p> <p>二、執行成果比較：</p> <p>(一)112年：行政院於112年6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11次審查會，法務部依審查會建議修正草案條文，並於112年7月11日將第13版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於112年將「揭弊者保護法」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會期法務部之優先審議法案。</p> <p>(二)113年：行政院於113年2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第12次審查會，法務部依審查會建議修正草案條文，</p>

	並於113年2月16日、3月4日分別將第14版、第15版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並於113年將「揭弊者保護法」列為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會期法務部之優先審議法案。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鑑於112年3月23日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6次會議，決議於修法通過前先行推動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相關措施，爰行政院於112年11月1日核定揭弊者保護專案，並於112年9月11日將揭弊保護條款公版通函相關部會督導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納入規範，截至113年9月13日止已符合公版件數：財團法人計185家、國營事業計16家及行政法人計8家。
113年執行效益	已如期達成績效目標，符合政策期程。
114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案號	08-01-05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3. 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列為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清單。
113年績效目標值	列為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清單。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3年1月24日：提列為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 二、113年7月31日：提列為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均為100%。 二、執行成果比較： (一)112年：法務部於112年將「揭弊者保護法」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8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 (二)113年：法務部於113年將「揭弊者保護法」列為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會期法務部優先審議法案。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鑑於112年3月23日行政院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6次會議，決議於修法通過前先行推動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相關措施，爰行政院於112年11月1日核定揭弊者保護專案，並於112年9月11日將揭弊保護條款公版通函相關部會督導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納入規範，截至113年9月13日止已符合公版件數：財團法人計185家、國營事業計16家及行政法人計8家。
113年執行效益	已如期達成績效目標，符合政策期程。
114年績效目標值	無。

案號	08-02-05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13 年績效目標值	18 案。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3 年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查 38 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 12 案、保留決議 7 案、同意發給獎金者 19 案，核發獎金計 2,313 萬 3,333 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共計審查 26 案，績效目標值為 15 案、績效達成率 173%；113 年共計審查 38 案，績效目標值為 18 案、績效達成率 211%。112 年及 113 年目標均已達成。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3 年度獎金年度預算 2,300 萬元，總計核發獎金 2,313 萬 3,333 元，預算執行率 100.58%，有效落實獎能即時原則。
113 年執行效益	已如期達成績效目標，符合政策期程。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8 案。

案號	08-03-05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賡續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各貪瀆案件起訴基本資料，及全年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增減情形。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3 年度每月份均以最高檢察署統計室提供之數據作為基礎，編撰「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進行統計分析，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之基本資料，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率之增減情形。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皆為 100%；執行成果比較部分，自 109 年 1 月起修正貪瀆統計方式，以每位貪瀆案件起訴被告截至統計時止之歷次各罪裁判確定情形為基準，以裁判確定結果為一罪次，並將各罪次列入該案起訴年度統計，定罪率因此有所提升。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一、為更精確呈現貪瀆案件各項起訴數據，爰將總執行期間區分為「98 年 7 月至 105 年 4 月」及「105 年 5 月迄今」，發現「105 年 5 月迄今」各地方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之件數與起訴人次皆少於「98 年 7 月至 105 年 4 月」，顯見近年來我國廉政單位不斷且加強推動各項反貪及防貪政策卓有成效，使各機關貪瀆不法案件與涉貪人數均持續減少；另「105 年 5 月迄今」之確定判決定罪率相較於「98 年 7 月至 105 年 4 月」之確定判決定罪率有大幅度提升，展現各地方檢察署及所屬司法調查機構不斷精進偵查作為及技巧之成果。</p> <p>二、協助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基本資料予法務部廉政署，俾供辦理「查處策進會議」之用，針對弊端發生原因進行檢討分析。</p> <p>三、另統計貪瀆案件「弊端類型」、「涉犯法條」、「官職等」、「犯罪時服務機關」、「特殊貪瀆案件註記」等數據，交叉分析製作專表及風險事件分析圖等，提供法務部廉政署作為年度工作報告參考資料。</p> <p>四、協助彙整「貪瀆起訴案件中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涉案人員名單」，供法務部檢察司彙辦後提供予監察院。</p> <p>五、協助彙整「中央廉政委員會」所需貪瀆案件統計資料。</p>
113 年執行效益	<p>一、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按月提供法務部廉政署統計月報相關數據，並將各項統計數據按「98 年 7 月至 105 年 4 月」及「105 年 5 月迄今」兩區間進行分析，精確呈現及反映期間內各機關辦理貪瀆案件之情形。</p> <p>二、彙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書類製作「貪瀆案統計表」摘錄起訴案件基本資料、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及起訴對象等資料，俾因應有</p>

	關業務單位之需求。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賡續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各貪瀆案件起訴基本資料，及全年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增減情形。

案號	08-04-05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 1 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 1 件。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0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50 件。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共召開 82 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 311 件。 一、召開會議部分：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不含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同)，每季召開 1 次，原訂目標值 113 年召開 80 次，本年度召開 82 次，達成目標值。 二、檢討肅貪案件部分：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 311 件，達成績效目標 250 件，成效良好。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一、除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因受天候影響，無法如期每季召開外，其餘 20 個地檢署每季均召開會議。 二、全年檢討肅貪案件數已達績效目標值之 124.4%。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一、112 年度各地檢署因受查察賄選等業務之影響，共召開會議 77 次，113 年度選舉查察業務結束後，共召開 82 次，達成並超越目標值。 二、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檢討肅貪案件共 251 件，達成並超越績效目標值 1 件；113 年檢討 311 件，達成並超越績效目標 61 件。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 年執行效益	各地方檢察署檢討肅貪案件範圍以不起訴處分及無罪判決案件為主，部分並討論有罪判決案件，共計 311 件。其中不起訴處分案件 219 件，佔總檢討案件 70.4%，顯示各地方檢察署嚴謹偵辦貪瀆案件之執法態度，對於被告有利與不利之情形均能加以注意。另檢討無罪判決案件 8 件，佔總檢討案件 2.5%，透過移送機關與檢察官共同集思廣益，研析無罪判決內容，討論是否提起上訴，檢討偵查過程有無缺失或未臻完備之處，強化貪瀆案件偵辦能力與技巧。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 80 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 250 件。

案號	08-05-05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13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91 件，達成績效目標 159% (以全年偵結起訴 120 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態樣類型以警政類 38 件最多，其次為行政事務類 28 件，其後分別為環保類 21 件、國營事業類 12 件、軍方事務類 10 件、民戶役政類 9 件，可列為肅貪、防貪之工作重點所在，足資為各單位檢討參酌。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 149 件(以全年 120 件為目標)。113 年之案件數與 112 年度相比較，增加 42 件。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一、警政類較 112 年度之 14 件大幅增加至 38 件。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數分高達 43 件，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數亦分別達 18 件、16 件、15 件、14 件、11 件、10 件、10 件。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警政類及國營事業類案件，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警政類案件均有優異表現。
113 年執行效益	各地方檢察署均由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團隊辦案，縝密實施偵查，嚴守法定程序與偵查不公開原則。偵辦案件均依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協調檢、廉、調及政風人員分工合作，追蹤管制案件偵辦進度，研判及處理各種情況，並研議因應措施。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案號	08-06-05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113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26 件，低於績效目標值。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112 年下半年及 113 年初適逢大選期間，本次選舉除總統及立委選舉外，另有總統候選人連署及境外勢力介選情事，因此類案件均具時效性，是各地檢多於 113 年度上半年優先投入偵查能量辦理選舉查察案件，以致影響偵辦貪瀆案件之進度，發動執行之時程延至下半年度執行，導致部分雖已執行但尚未偵結。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列管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共計 35 件(以全年 35 件為目標)，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100%；113 年度提報 26 件(以全年 35 件為目標)，較 112 年減少 9 件，績效目標值達成率為 74.28%。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一、綠能掃黑肅貪部分：</p> <p>(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起訴彰化縣竹塘鄉鄉長、彰化縣竹塘鄉公所民政課課長及代表會主席以及雲林縣二崙鄉鄉長及代表會主席等人圖利光電廠商得標在公墓、零售市場等設太陽能光電，未來可躉購台電電費高達 4.47 億元，該案起訴 14 人(同時符合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 3 人以上、不法所得 1 千萬元以上之三要件)。</p> <p>(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起訴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主秘、課員以及經濟部能源署組長圖利太陽光電業者 91 億元，該案起訴 15 人(同時符合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 3 人以上、不法所得 1 千萬元以上之三要件)。</p> <p>二、地方議員詐領助理費：本年度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共偵辦起訴 4 件議員詐領公費助理費案件，合計起訴 21 人，犯罪所得合計 1,623 萬 1,658 元，繳回 1,623 萬 1,658 元(其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起訴案件同時符合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公務員、不法所得 1 千萬元以上之二要件)。</p> <p>三、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貪瀆案件：</p> <p>(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起訴新竹縣長及工務處處長圖利營造業者</p>

	<p>違法復工及財產來源不明，圖利金額及不法所得金額分別高達 6,028 萬餘元及 1,483 萬餘元。（同時符合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 3 人以上、不法所得 1 千萬元以上之三要件）。</p> <p>(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桃園市長收賄協助業者變更土地開發。</p> <p>(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起訴彰化縣和美鎮鎮長、民政課課長、課員收賄及圖利祭祀公業管理人非法辦理變更登記與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致使行賄人得以 1 億 9,912 萬元非法出售祭祀公業名下土地，收賄金款高達 1,208 萬元。（同時符合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 3 人以上、不法所得 1 千萬元以上之三要件）。</p> <p>四、司法人員勾結詐領民眾遺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律師兼民間公證人勾結戶政人員、員警、法院書記官及里長，以偽造假遺囑之方式，詐領無繼承人之被繼承人現金遺產及不動產，之後再出售變現，不法所得金額高達 1 億 4,925 萬元。</p>
113 年執行效益	<p>一、113 年度重大危害廉能案件 26 件中，有 13 件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有 18 件為集團人數 3 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有 10 件；其中有 4 件同時具備上開 3 要件。各地檢署以偵辦起訴貪瀆案件之具體行動，落實政府五打七安中之打擊「黑、金」之肅貪決心，宣示政府對貪腐零容忍之政策，並維護人民對公務員公正清廉之信賴。</p> <p>二、繼 112 年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起訴雲林縣口湖鄉鄉長向太陽能光電業者收賄案件，113 年再度查獲起訴彰化縣竹塘鄉鄉長、雲林縣二崙鄉鄉長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及經濟部能源署組長圖利太陽光電業者案件，具體展現政府推動廉能建設與打擊妨害綠產業發展犯罪之決心。</p>
114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案號	08-07-05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事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事件數。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事件數 600 件。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13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76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77 件，共計 753 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134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59 件，共計 793 件；113 年辦理行政肅貪計 76 件、追究行政責任計 677 件，共計 753 件，目標達成率均為 100%。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 年執行效益	對於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機先防杜潛藏違失，後續透過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類案發生。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事件數 600 件。

案號	08-08-05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完善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允許檢舉人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並對具名檢舉人身分予以嚴格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並協助企業建立勇於揭弊之企業文化。
績效目標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須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內部會議，研議於上市(櫃)公司內控規範中，要求上市(櫃)公司需建立內部檢舉制度。
113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強抽查上市(櫃)公司年報有關檢舉制度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並蒐集揭露較佳公司做為範例，置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檢舉制度運作情形納入上市(櫃)公司112年度年報之審閱項目，計已抽查115家上市(櫃)公司，另臺灣證券交易所已蒐集揭露較佳公司做為範例，置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依預計目標100%達成。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年：無此項目。 113年：達成率100%。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年執行效益	檢舉制度可協助企業及時發現不當行為並速予妥適處理，將有效降低公司營運風險、維護商譽及提升透明治理文化，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及促進永續發展有實質助益，已藉由最佳實務參考範例之蒐集及加強抽查上市(櫃)公司年報，協助上市(櫃)公司提升檢舉制度運作機制之有效性及資訊揭露之品質。
114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加強抽查上市(櫃)公司年報有關檢舉制度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並蒐集揭露較佳公司做為範例，置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案號	08-08-05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完善公私部門匿名檢舉管道，提供多元檢舉管道，允許檢舉人以匿名方式提出檢舉，並對具名檢舉人身分予以嚴格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並協助企業建立勇於揭弊之企業文化。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對民眾具名或匿名方式提出檢舉，均嚴予保密其身分，不發生檢舉人身份外洩情事。 3.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 2,100 件；保密宣導 1 萬 7,000 件。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b>法務部廉政署：</b> 一、法務部廉政署提供現場檢舉、電話檢舉、書面檢舉、傳真檢舉及網頁填報等多元管道，對於民眾具名或匿名檢舉案件均予受理，並確實嚴格保密其身分，未發生檢舉人身份外洩情事。 二、113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4,522 件。 三、113 年辦理保密宣導計 1 萬 9,016 件。 <b>法務部調查局：</b> 法務部調查局於 113 年度未發生任何檢舉人資料外洩事件。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b>法務部廉政署：</b> 一、113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4,522 件。受理民眾陳情檢舉因來源為不特定之大眾，個案不易掌握，實難逕予比較。 二、112 年辦理保密宣導計 19,511 件；113 年辦理保密宣導計 19,016 件，保密宣導件數皆已達標，成效良好。 <b>法務部調查局：</b> 112 年及 113 年均未發生任何檢舉人資料外洩事件。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b>法務部廉政署：</b> 法務部廉政署於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督同各政風機構積極善用機關管道，多元化辦理反賄選宣導，強力宣導檢舉賄選具「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及「檢舉管道暢通」等重點，期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多元族群，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提高公民意識。 <b>法務部調查局：</b> 一、法務部調查局於 113 年 11 月辦理廉政工作研習班，調集該局各外勤處站廉政工作辦案同仁進行在職訓練，要求外勤辦案同仁務必恪遵受理檢舉作業規定。 二、配合行政院通過新修訂「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法務部調查局同仁於 113 年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加強辦理反賄選宣導，對民眾強調該局受理檢舉時之各項保護措施，使民眾更有信心舉發不法。
113 年執行效益	<b>法務部廉政署：</b> 已如期達成績效目標，符合政策期程。 <b>法務部調查局：</b> 113 年民眾向法務部調查局陳情檢舉之各類事項總

	數達 2 萬 8,819 次，未有不當外洩，該局同仁確實依規定受理並落實檢舉人身分保密。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 2,100 件；保密宣導 1 萬 7,000 件。

案號	08-09-05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13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80 件，偵辦移送 80 件。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218 件，以 113 年績效目標值「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80 件」計算，達成率 121%；共計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114 件，以 113 年績效目標值「偵辦移送 80 件」計算，達成率 142.5%。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218 件，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272 件減少 19%，以 113 年績效目標值「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80 件」計算，達成率 121%；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 114 件，較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105 件增加 8%，以 113 年績效目標值「偵辦移送 80 件」計算，達成率 142.5%。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承辦台中銀行王○○涉嫌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案，查獲主嫌挪用資產租購飛機、跑車及招待所，致生 10 億元以上損害，案經查扣不法所得 1,100 萬元、7 跑車、2 重機、雪茄、珠寶及名酒等，偵辦成果對健全公司治理及金融秩序有卓著貢獻。
113年執行效益	持續加強蒐報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線索，並循線調查偵辦是類案件。
114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 180 件，偵辦移送 80 件。

案號	08-10-06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建立法務部調查局與廉政署業務交流聯繫機制，強化洗錢防制金融情資分享及意見交換，並藉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開放國內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權責機關上傳預警資訊及重要案例、犯罪手法等風險資訊，提供國內公私部門參考，提升打擊犯罪量能。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廉政署召開常態聯繫會議，每二年至少一次。 2.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向參與本平臺之公私部門機關（構）宣導平臺功能並鼓勵其刊登資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召開業務交流聯繫會議。
113 年績效目標值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法務部廉政署保持經常性業務聯繫。 2. 法務部調查局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與不定期舉辦貪瀆犯罪偵辦相關新興金融科技執法及資產返還等議題研討會。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法務部廉政署於113年4月3日，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提交5件涉及洗錢之「貪污治罪條例」犯罪案件作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度態樣報告。 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113年10月16日參與113年度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聯繫會議—聯手打擊綠能犯罪經驗交流會議，於會中與廉政署針對當前妨害綠能產業發展之犯罪態樣、犯罪成因、是類犯罪常見洗錢方式及偵辦技巧等相互交流，建立並維繫業務往來情誼。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相較於 112 年法務部廉政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度態樣提交涉及洗錢之「貪污治罪條例」犯罪案件數僅 2 件，113 年提交案例大幅增加至 5 件；另仍維持並持續深化與法務部廉政署間橫向聯繫，互相分享追查肅貪犯罪案件及追討犯罪所得經驗。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113 年因受理 STR 申報主動發掘並分送共 2 案予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其一為公務員個人設於金融機構帳戶常有來自特種行業業者之固定收入，疑有協助業者規避查緝涉及貪瀆之虞；另一為營造工程廠商為求於政府採購標案中順利得標，於得標前以現金提存迂迴方式透過中間人向該標案承辦公務員支付賄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嫌。
113 年執行效益	與法務部廉政署間藉深化聯繫協調及強化交流管道，確保彼此對貪瀆犯罪最新趨勢之掌握度，並共同提升案件偵辦之效能。
114 年績效目標值	1.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法務部廉政署維持經常性業務聯繫。 2. 法務部調查局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與不定期舉辦貪瀆犯罪偵辦相關新興金融科技執法等議題研討會。

案號	08-11-06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一)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5條、第17條規定，研議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將賄賂、侵占、竊取或挪用財物等犯罪予以明確定義或區分，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議。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3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進行「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修法研議，並提報進度。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於113年1月24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並已於113年3月11日辦理條例修正草案預告，113年5月31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就「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於113年7月9日、113年9月30日召開共計二次審查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績效目標均有達成。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辦理「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預告，並由行政院召開修法審查會議。
113年執行效益	辦理「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預告，並由行政院召開修法審查會議。
114年績效目標值	待行政院再次召會，參酌與會機關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案號	08-12-06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二)研議強化跨國行賄執法之策進作為，就「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3項是否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6條完全相符進行檢討，並就實務上無以本條起訴定罪進行原因分析。
績效目標	針對我國現行「行賄外國公職人員罪」之法制面及實務面進行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檢討及策進作為之辦理進度。
113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進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修法研議，並提報進度。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於113年1月24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並已於113年3月11日辦理條例修正草案預告，113年5月31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就「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於113年7月9日、113年9月30日召開共計二次審查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績效目標均有達成。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辦理「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預告，並由行政院召開修法審查會議。
113年執行效益	辦理「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預告，並由行政院召開修法審查會議。
114年績效目標值	待行政院再次召會，參酌與會機關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案號	08-13-06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三)將私部門賄賂視為單一犯罪行為，並予以定罪，研議「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廣納學者、專家、機關及商業公會代表等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修法方向。
績效目標	進行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議。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刑法增訂商業賄賂罪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3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進行刑法修法研議，並提報進度。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於113年1月24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一併討論商業賄賂罪修法進度。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績效目標均有達成。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邀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代表與會進行研議，凝聚共識。
113年執行效益	透過與實務界辦案人員交流，使立法過程之構成要件具有可操作性。
114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進行修法研議，並提報進度。

案號	08-14-06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四)建構清楚而全面的架構以規範貪腐案件中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短期盤點現行附屬刑法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擬具「法人罰金刑增(修)訂必要性檢視表」供各部會參考，針對主管法律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增訂法人行賄罪之刑事處罰；長期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進行深入研究。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檢察司)完成我國法人刑事犯罪法法制之整體性立法策略評估。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3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進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修法研議，並提報進度。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於113年1月24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並已於113年3月11日辦理條例修正草案預告，113年5月31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就「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於113年7月9日、113年9月30日召開共計二次審查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績效目標均有達成。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辦理「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預告，並由行政院召開修法審查會議。
113年執行效益	辦理「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預告，並由行政院召開修法審查會議。
114年績效目標值	待行政院再次召會，參酌與會機關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案號	08-14-06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四)建構清楚而全面的架構以規範貪腐案件中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短期盤點現行附屬刑法有關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擬具「法人罰金刑增(修)訂必要性檢視表」供各部會參考，針對主管法律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並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增訂法人行賄罪之刑事處罰；長期針對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章)妥適性進行深入研究。
績效目標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勞動部
績效衡量指標	盤點檢視相關主管法規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
113年績效目標值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p> <p><b>經濟部：</b></p> <p>一、法務部前於111年10月31日法檢字第11104536310號函，針對主管法律有無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其中涉及經濟部及所屬主管法規包含：「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能源管理法」、「貿易法」、「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礦業法」、「礦場安全法」、「水利法」、「土石採取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商標法」、「自來水法」。</p> <p>二、檢視結果「能源管理法」及「商標法」有修法必要：</p> <p>(一)「能源管理法」：刻正推動之「能源管理法」修正草案，已將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及提高法人罰金刑度納入考量。</p> <p>(二)「商標法」：參考日本商標法及美國刑法規定，其對法人及非個人侵害商標訂有罰金規定，以嚇阻組織性的商標侵害案件。我國現行「商標法」之罰則，對自然人處以自由刑或科或併科相當數額的罰金，不足以威懾法人犯下的罪行，增訂對法人之罰金刑，可提高對商標權人保護，並可降低法人以不法手段取得不當利益之動機，宜增訂法人罰金刑規定。</p> <p>三、113年函轉法規主管機關視法務部辦理法人罰金刑增(修)訂必要性納入修法考量。</p> <p><b>衛生福利部：</b>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等規定，對於食品業者辦理查核、檢驗及其他管制措施，以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113年對於食品業者至少辦理10件食安稽查。</p> <p><b>環境部：</b>環境部就業管法規評估針對法人未妥善控管致使「發生賄賂行為」及「涉犯貪污案件」等情事訂定處罰規定，並配合法制程序辦理完成相關法規修訂1案以上。</p> <p><b>勞動部：</b>113年訪查仲介機構達2,550家次，並針對經核准設立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抽樣廉政問卷調查，並擇選112年企業誠信論壇參與之仲介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工會實施專案訪查。</p>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

## 目標達成情形

### 經濟部：

- 一、智慧財產局參採產業界意見及司法實務現況統計，依限完成盤點檢視「商標法」有無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達成率100%。考量商標侵權已訂有刑事及民事責任，增訂法人之罰金刑對於提升產業競爭環境實益不大；從客觀刑事案件統計，法人涉犯商標侵權案件比率不高，爰評估尚無修正之必要或急迫性，建議解除列管。
- 二、能源署將於「能源管理法」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及提高法人罰金刑度納入考量，修正案已以113年7月30日經能字第11358002860號公告預告，並於113年11月5日報送行政院審議，目前尚未完成修正。

**衛生福利部：**該部所屬政風單位 113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食安稽查共計 87 件，已達列管案件數。

### 環境部：

- 一、就法人未妥善控管致使「發生賄賂行為」及「涉犯貪污案件」等情事訂定處罰規定一目標項目，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於「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下稱本草案)第20條及第30條訂有法人責任規範：

#### (一)本草案第20條規定：

1. 從事環境檢測之人員對於依本法作成業務上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或以不正方法取得檢測數據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並廢止其環檢技術人員合格證書，該環檢技術人員於二年內不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合格證書之申請。
2.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環境檢測機構之負責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之罪者，除依各該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環境檢測機構亦科以第一項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廢止環境檢測機構該違規項目之許可；廢止日起一年內再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環境檢測機構全部檢測類別許可項目。
4. 前項之許可證經主管機關廢止後，自廢止日之日起，於二年內不得向主管機關。
5. 本草案第20條係參酌各環保法規，規定環境檢測機構因其負責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等有犯罪行為，該環境檢測機構而併受罰金處罰及廢止許可證之規定。如一年內仍再次發生虛偽不實等嚴重違失情事，顯已不能繼續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全部檢測類別之許可項目。

#### (二)本草案第30條規定：

1.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2.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3.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4.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

	<p>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5. 本草案第30條係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6條，規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之利益，應予追繳。</p> <p>二、就前述條文可知，環境部「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第20條業將環境檢測機構（即法人）負責人或受僱人員有犯罪行為之法人責任列入規範，可對該環境檢測機構課予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同草案第30條訂定追繳行為人或第三人因不法行為所獲利益之規定，確保法人於涉犯貪污案件時受到有效、適度及具有警惕性之刑事或非刑事處罰。</p> <p>三、惟本草案影響環境檢測產業甚鉅，經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審酌後，於113年6月17日自行政院撤回本草案，目前計畫辦理研商會以取得各界共識，前述研商會時間及場次尚在研議當中。</p> <p><b>勞動部：</b></p> <p>一、為遏止仲介機構違法超收費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訪查所轄仲介機構受雇主及移工委任案件之收費情形，截至10月已訪查2,563家次。</p> <p>二、查察仲介機構收費情形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範外籍移工之登記及介紹費應由雇主支付，不得向移工收取之規定。</p>
<p>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p> <p><b>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b>已達績效目標值。</p> <p><b>環境部：</b>本草案影響環境檢測產業甚鉅，經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審酌後，於113年6月17日自行政院撤回本草案，爰未達績效目標值。惟本部規劃辦理研商會以取得各界共識，並分別於113年12月4日、114年3月26日及114年4月29日，舉辦「環境檢驗測定法立法情形及檢測管理精進措施座談會」、「環境檢測業現況調查結果說明會」及「環境檢測管理及發展願景座談會」等3場說明會，邀請產業界、學術專家及民間團體聚焦於草案修正內容與公正性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上開座談會共計有165產官學研代表出席。</p>
<p>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p> <p><b>經濟部：</b>已完成「商標法」及「能源管理法」之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評估，以及「能源管理法」之修正案預告作業並報送行政院審議。</p> <p><b>衛生福利部：</b>112年度配合辦理食安稽查共計35件，113年度配合辦理食安稽查共計87件，較112年成長2.4倍。</p> <p><b>環境部：</b>112年該部針對業管法規納入法人涉貪處罰規定可行性評估，召開2次會議進行盤點及研商；113年則係配合法制程序辦理完成相關法規修訂1案以上，「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雖已將法人責任納入規定，惟本草案尚須凝聚各界共識，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爰撤回本草案並再行研商。</p> <p><b>勞動部：</b>統計至113年10月，完成訪查仲介機構已達2,563家次(目標值2,550家)，112年度完成訪查仲介機構2,774家次(目標值2500家)。連續2年達成率均為100%。</p>
<p>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p>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p> <p><b>經濟部：</b></p>

	<p>一、智慧財產局檢視「商標法」內容，有關刑事責任明列於該法第95條至第98條罰則、行政責任列於同法第98-1條、民事責任列於同法第68條至第71條。</p> <p>二、「能源管理法」修正案已以113年7月30日經能字第11358002860號公告預告，並於113年11月5日報送行政院審議。</p> <p><b>衛生福利部：</b>透過政風單位協同參與，維護食品安全管理之公正執行，協助促進國民健康，同時加強違常情資蒐集及風險防範預警，保障同仁權益及機關執法立場。</p> <p><b>環境部：</b>已將法人責任納入「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避免未來法人未妥善控管內部成員卻無法就責情形。</p> <p><b>勞動部：</b>查察仲介機構收費情形有無違反雇主委任仲介機構招募移工來臺從事工作，相關登記及介紹費應由雇主支付，不得向移工收取之規定；統計至113年11月，查獲仲介機構違法105家，超收費用違法案件數計12件。</p>
113年執行效益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p> <p><b>經濟部：</b>完成「商標法」及「能源管理法」之增(修)法人罰金刑規定之評估，以及「能源管理法」之修正案預告並報送行政院審議作業。</p> <p><b>衛生福利部：</b>該部所屬政風單位113年1月至10月，辦理食安稽查共計87件，已達列管案件數。</p> <p><b>環境部：</b>將法人責任納入「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p> <p><b>勞動部：</b>查察超收費用違法案件數計12件，並依各該仲介機構超收金額處10倍至20倍罰鍰及1年以下停業處分，確保違法超收之仲介機構受到有效、適度且具警惕性之行政處罰。</p>
114年績效目標值	<p><b>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b>無(已於113年解除列管)。</p> <p><b>經濟部：</b>完成「能源管理法」之法規修正。</p> <p><b>衛生福利部：</b>全國政風機構會同辦理食安稽查2,000件。</p> <p><b>環境部：</b>持續提報「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修法進度。</p> <p><b>勞動部：</b>無。</p>

案號	08-15-06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五)推動「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參酌外國立法例，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公正罪章，其中增訂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修正草案規定，處罰恐嚇、騷擾或行賄證人及鑑定人之行為。
績效目標	推動「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通過。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修法研議及草案審查進度。
113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進行修法研議，並提報研議及草案審查進度。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法務部函請行政院審查之妨害司法公正罪草案，全案已經審竣。 二、俟行政院院會通過，並經司法院會銜後，將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行政院已於113年3月6日審竣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修正草案。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積極推動研擬妨害司法公正罪章之立法工作，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
113年執行效益	推動刑法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立法通過。
114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提報研議及草案進度。

案號	08-16-06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六)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請法官學院辦理量刑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並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小額貪污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1. 司法院儘速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訂定相關量刑準則，並持續辦理量刑課程。
辦理機關	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進度。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3 年適逢立法院全面改選，「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因屆期不連續而不予審議，司法院將持續研議該草案。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為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司法院於 112 年將「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列為優先法案並持續推動。113 年因立法院改選、法案審查屆期不連續而退回司法院並持續研議。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績效目標非數值，故難以量化達成率。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 年執行效益	113 年適逢立法院全面改選，「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因屆期不連續而不予審議，司法院將持續研議該草案。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進度。

案號	08-16-06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六)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請法官學院辦理量刑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並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小額貪污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1. 司法院儘速通過「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訂定相關量刑準則，並持續辦理量刑課程。
辦理機關	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2. 持續規劃辦理量刑相關課程。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規劃辦理量刑相關課程 1 場次。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司法院於 113 年 6 月 13 至 14 日及 11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兩梯次量刑實務與發展課程。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司法院於 113 年 6 月 13 至 14 日及 11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兩梯次量刑實務與發展課程，並開放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參與，以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績效目標值為「辦理量刑相關課程 1 場次」，113 年共辦理 2 場次，達成率 200%。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 年執行效益	司法院於 113 年 6 月 13 至 14 日及 11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兩梯次量刑實務與發展課程，共 537 位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報名與會。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規劃辦理量刑相關課程 1 場次。

案號	08-16-06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六)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立法，未來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請法官學院辦理量刑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量刑意識，提升量刑專業知能，並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就小額貪污議題廣納各界意見，研議修正方向。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檢察司）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議。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並定期提報修法研議進度。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進行「貪污治罪條例」與「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修法研議，並提報進度。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並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辦理條例修正草案預告，113 年 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就「中華民國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於 113 年 7 月 9 日、113 年 9 月 30 日召開共計二次審查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績效目標均有達成。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辦理「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預告，並由行政院召開修法審查會議。
113 年執行效益	辦理「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預告，並由行政院召開修法審查會議。
114 年績效目標值	待行政院再次召會，參酌與會機關提供之意見進行修正。

案號	08-17-07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七)強化與在臺跨國企業聯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透過駐在國執法機關提供線索予我方，機先發掘國際貪污犯罪行為，或由國內提供線索予駐外法務秘書（在境外無司法偵查權）協助發掘國際貪污犯罪情資。
績效目標	法務部（調查局）若接獲具管轄權或國際合作之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將積極調查偵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若接獲具管轄權或國際合作之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將積極調查偵處。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辦理，視有無接獲相關情資而定。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 113 年駐在國執法機關透過法務部調查局法務秘書協查潛在貪瀆案件資料共 3 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持續蒐集重大國際金融監理資訊，113 年度本會駐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尚無接獲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調查局： 113 年駐在國執法機關請法務部調查局協查潛在貪瀆案件資料 3 件，與 112 年件數相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及 113 年均無接獲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調查局：與駐在國執法機關之貪瀆線索情資交流內容、涉嫌觸犯法條等層面有增加趨勢。
113 年執行效益	法務部調查局： 與駐在國執法機關之貪瀆線索情資交流內容、涉嫌觸犯法條等層面有增加趨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未接獲相關境外或跨國貪瀆犯罪情資。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調查局：每年辦理，視有無接獲相關情資而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

案號	08-18-07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八)研議修正刑事及民事訴訟法中貪腐被害人之定義，針對貪瀆犯罪保護法益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
績效目標	法務部(檢察司)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檢視及評估進度。
113年績效目標值	提報檢視及評估進度。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b>法務部(檢察司)：</b> 我國貪污犯罪保護法益為國家法益，現行「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尚乏貪腐被害人定義，若民眾因貪污犯罪受有損害，刑事上仍具被害人地位，惟屬於直接或間接受害，則須視個案情節具體認定。再「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均非本部主管法規，有關研議修正上開法規關於貪腐被害人定義部分，尊重法規主管機關即司法院政策決定。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內容之研議，本部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p> <p><b>司法院：</b> 一、有關貪腐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是否能認定為貪腐犯罪案件之直接被害人或間接被害人，涉及實體法(「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規範所欲保護之法益及有無明文規定，惟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均非本院職掌，本院尊重權責機關法務部政策決定，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內容之研議，本院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 二、承上，有關旨揭執行措施：「(十八)研議修正刑事及民事訴訟法中貪腐被害人之定義，針對貪瀆犯罪保護法益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應由各該實體法規之主管機關權處，故無從訂定113年績效目標值。 三、又本院已於「回應結論性意見113年績效目標值」說明「貪腐被害人依民事法律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基礎所涉要件定義，應由各該實體法規之主管機關權處，故無從訂定113年績效目標值。」 四、承上，本院無從填報113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項目。</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p><b>法務部(檢察司)：</b>已達績效目標值。 <b>司法院：</b> 一、因貪腐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是否能認定為貪腐犯罪案件之直接被害人或間接被害人，涉及實體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規範所欲保護之法益及有無明文規定，惟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均非本院職掌，本院尊重權責機關法務部政策決定，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內容之研議，本院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 二、本院已於「回應結論性意見113年績效目標值」說明「貪腐被害</p>

	人依民事法律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基礎所涉要件定義，應由各該實體法規之主管機關權處，故無從訂定113年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b>法務部(檢察司)：</b>二年度相同，均為100%。</p> <p><b>司法院：</b></p> <p>一、有關貪腐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是否能認定為貪腐犯罪案件之直接被害人或間接被害人，涉及實體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二、」)規範所欲保護之法益及有無明文規定，惟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均非本院職掌，應由各該實體法規之主管機關權處，故無從訂定績效目標值，故無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p> <p>三、本院已於「回應結論性意見113年績效目標值」說明「貪腐被害人依民事法律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基礎所涉要件定義，應由各該實體法規之主管機關權處，故無從訂定113年績效目標值。」故本院無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p>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b>司法院：</b></p> <p>一、有關貪腐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是否能認定為貪腐犯罪案件之直接被害人或間接被害人，涉及實體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規範所欲保護之法益及有無明文規定，惟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均非本院職掌，本院尊重權責機關法務部政策決定，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內容之研議，本院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p> <p>二、本院參與行政院、法務部召開「貪污治罪條例」會議。</p>
113年執行效益	<p><b>法務部(檢察司)：</b>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p> <p><b>司法院：</b></p> <p>一、有關旨揭執行措施：「(十八)研議修正刑事及民事訴訟法中貪腐被害人之定義，針對貪瀆犯罪保護法益蒐集相關資料及各界意見，完成我國貪瀆犯罪保護法益妥適性之檢視及評估」部分，按貪腐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是否能認定為貪腐犯罪案件之直接被害人或間接被害人，涉及實體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規範所欲保護之法益及有無明文規定，惟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均非本院職掌，本院尊重權責機關法務部政策決定，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內容之研議，本院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p> <p>二、本院已於「回應結論性意見113年績效目標值」說明「貪腐被害人依民事法律請求損害賠償，其請求權基礎所涉要件定義，應由各該實體法規之主管機關權處，故無從訂定113年績效目標值。」故本院無113年執行效益。</p>
114年績效目標值	無。

案號	08-19-07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九)推動「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立法，針對臥底偵查法實務操作問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通盤研議，並針對科技偵查法新版本之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執法機關、學界及相關外界建議，並完成新修正草案之重新預告。
績效目標	1. 研議符合臺灣國情之特殊偵查手段，並予以法制化。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臥底偵查法」研議進度。
113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蒐集各界關於「臥底偵查法」之意見並參考外國立法例，通盤研議。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檢察司)： 經研議目前不宜推動。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113年法務部尚未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法務部(檢察司)： 已達成績效目標值。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 一、參與法務部各場次研商會議。 二、提供警察機關意見予法務部。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檢察司)：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均為100%。 內政部： 112年及113年法務部皆無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內政部：本案因涉及司法警察人員權益保障與福利，屬跨部會重大議題，主政單位(法務部)亦審慎研議中，將俟該部研妥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草案後，配合邀集各警察機關代表與會。
113年執行效益	法務部(檢察司)： 經研議目前不宜推動。 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配合法務部立法時程辦理，112年度法務部尚未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114年績效目標值	無。

案號	08-19-07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九)推動「臥底偵查法」、「科技偵查法」立法，針對臥底偵查法實務操作問題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參考外國立法例，通盤研議，並針對科技偵查法新版本之修正草案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執法機關、學界及相關外界建議，並完成新修正草案之重新預告。
績效目標	2. 完成科技偵查法立法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提報「科技偵查法」立法進程。
113年績效目標值	推動新修正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b>法務部(檢察司)：</b></p> <p>一、「科技偵查及保障法」(下稱科偵法)草案於113年5月9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p> <p>二、立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GPS追蹤位置、M化偵查網路系統、熱顯像儀等科偵法草案所規範之科技偵查工具予以法制化。</p> <p><b>內政部：</b></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為警政署參與科偵法草案之業務窗口，配合法務部辦理法案制定作業，調查並彙整本署立場研修建議，於相關法條訂定歷程會議提報討論。</p> <p>二、經112年法務部依前案研商情形重新盤點、調整案內條款，彙整科偵法函報行政院審查，113年2月21日召開審查會議，至全案審查完竣。</p> <p>三、立法院開始審議期間至113年7月16日三讀期間，內政部警政署檢視法條與警察工作相關重要內容並製作Q&amp;A及歷程重點參考資料提供鈞長備參，配合立法院撰擬、簽陳並提交書面報告，配合審議程序派員出席立法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會議。</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p><b>法務部(檢察司)：</b></p> <p>已達績效目標值。</p> <p><b>內政部：</b></p> <p>內政部警政署於科技偵查手段完成入法期間，全程參與並充分表達本署立場意見。</p>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b>法務部(檢察司)：</b></p> <p>已完成科技偵查法制化。</p> <p><b>內政部：</b></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為警政署參與科偵法草案之業務窗口，配合法務部辦理法案制定作業，調查並彙整本署立場研修建議，於相關法條訂定歷程會議提報討論。</p> <p>二、經112年法務部依前案研商情形重新盤點、調整案內條款，彙整科偵法函報行政院審查，113年2月21日召開審查會議，至全案</p>

	<p>審查完竣。</p> <p>三、立法院開始審議期間至113年7月16日三讀期間，內政部警政署檢視法條與警察工作相關重要內容並製作 Q&amp;A 及歷程重點參考資料提供鈞長備參，配合立法院撰擬、簽陳並提交書面報告，配合審議程序派員出席立法委員會會議及黨團協商會議。</p>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b>法務部(檢察司)：</b> 科技偵查法制化。</p> <p><b>內政部：</b> 科技偵查手段入法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新增於「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節。</p>
113 年執行效益	<p><b>法務部(檢察司)：</b> 將 GPS 追蹤位置、M 化偵查網路系統、熱顯像儀等科技偵查工具法制化。</p> <p><b>內政部：</b> 科技偵查手段入法可確保偵查機關科技偵查作為之合法性，解決執法手段適法性問題，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有助於提升警察偵查工作之效率，打擊各類犯罪案件，達民眾有感之目標。</p>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無。

案號	08-20-07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十)強化國內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s)審查，蒐集各界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法制面修正建議，以及執行面之策進建議，研議相關策進作為。
績效目標	法務部(檢察司)完成優化國內PEPs審查程序之相關策進作為。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召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法諮詢會議。
113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研議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方向。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持續就相關文獻研議有無修正認定標準之必要。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績效目標均有達成。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持續就相關文獻研議有無修正認定標準之必要。
113年執行效益	持續就相關文獻研議有無修正認定標準之必要。
114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就相關文獻研議有無修正認定標準之必要。

案號	09-01-07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利成功請求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並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績效目標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113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一、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如下：</p> <p>(一)法務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3年12月底止，我方方向美國請求275件，美國向我方請求140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p> <p>(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13年12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7,174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6,457件。</p> <p>(三)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相互請求案件至113年11月底止計684件。</p> <p>二、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113年12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部分：</p> <p>(一)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雙方相互請求已達14萬7,509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109,548件。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部分，我方通報8,599件，陸方通報8,126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我方通報265件，陸方通報1,493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102年6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我方約新臺幣(下同)1,456萬餘元；臺灣返還大陸亦有13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5,367萬餘元。</p> <p>(二)在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113年12月共有9,759件。自113年1月至12月底，相互請求224件；協議生效以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252案，共逮捕嫌犯9,624人：</p> <p>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計179件9,076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119件7,410人、擄人勒贖犯罪6件41人、毒品犯罪45件283人、殺人犯罪5件13人、強盜犯罪1件3人、侵占洗錢犯罪1件3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1件250人、網路賭博犯罪1件1,073人。</p>

	<p>2.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27件跨境走私毒品，逮捕嫌犯211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6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2,850萬元、查獲偽藥計威而鋼8萬餘顆、諾美婷12萬餘顆、犀利士1萬8,600餘顆、三體牛鞭2,100餘顆、樂威壯3,900餘顆、威而鋼等偽藥74萬餘顆，1處批發倉庫及1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44人。</p> <p>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29案(各式毒品1萬158公斤)、走私6案、偷渡5案，共計犯嫌268人。</p> <p>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5人，臺灣籍嫌疑犯11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7人，大陸籍嫌疑犯2人。</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司法互助案件持續成長。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b>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司法互助案件持續成長。</p> <p><b>外交部：</b>對於已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國家，司法機關對於個案有調查取證之需求時，雙方可依循條約(協定)規定之管道請求司法互助；又對於未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國家，如泰國、越南、新加坡、澳洲、英國、列支敦士登、荷蘭、加拿大等，個案實際合作需求發生時，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協助國內外司法機關進行個案之互惠協助。</p>
113年執行效益	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建立良好之刑事司法合作關係。
114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法務部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件數。

案號	09-01-07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利成功請求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並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績效目標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2. 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案之件數。
113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件數。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本年舉辦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會議共計3次。 外交部： 一、外交部持續規劃將邦交國、新南向政策國家及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研議列為優先推動洽簽司法互助類型條約(協定)之重點區域，請相關駐外館處持續進洽該國政府，推動與我簽署是類條約(協定)。 二、針對已簽署之國家，如遇需要跨國司法協助之案件，外交部與法務部均依據條約(協定)提出請求或提供協助，將有助於強化雙方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合作機制，對維護我司法主權尊嚴及打擊跨國犯罪具有重大助益。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定期舉辦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會議。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一、法務部於113年3月5日邀請菲律賓司法部國家法律總署及移民局等官員來臺參與「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6次工作會談」，為104年以來近10年後菲律賓司法部再度率團來臺，具重啟對話之劃時代意義。 二、法務部於113年6月3日至7日舉辦「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邀請美、加、德、愛沙尼亞、及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捷克國家代表參與，藉由國際講者與我國檢察官交流，強化調查、偵查與公訴技巧，藉以靈活運用國際司法互助管道，增進跨國取證成功機率。 三、法務部於113年12月5日至13日，赴美國華盛頓特區與美國司法部國際事務辦公室進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諮商會議」，雙方針對司法互助個案進度、執行協助遭遇困難、相互關注法制與實務議題進行諮商與交流，並訪問美國司法部、華盛頓特區聯邦助理檢察官辦公室、緝毒局總部、國土安全調查署總部等，訪問期間針對科技偵查、跨境詐欺、毒品販運、洗錢防制與虛擬貨幣追查、外逃犯緝返，以及檢察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

	議題進行實質交流。
113 年執行效益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建立良好之刑事司法合作關係。
114 年績效目標值	舉辦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會議次數(2 次)。

案號	09-01-077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推動外國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利成功請求追繳資產及處分的技術援助，並透過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積極與各國司法人員溝通，建立合作聯繫管道，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績效目標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其他國家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議（定）或備忘錄，提議增加資產追繳相關規定。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3. 派員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組織會議，與他國執法人員建立聯繫管道及交流意見，以促進相關刑事司法互助案件更有效率進行。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2 次，並維持各國司法聯絡窗口通信。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等相關會議共計 4 次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持續與他國司法機關拜會維持交流聯繫。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一、法務部於113年9月20日至27日派員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與各該組織成員國交流防制洗錢國際合作之最佳實踐和執法策略展示與我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實際優勢，有助於國內外執法人員加深相互理解，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之專業形象及能見度。</p> <p>二、法務部於113年9月28日至10月6日派員率團赴亞塞拜然參加第29屆國際檢察官協會年會，會中與來自各國檢察官針對大會議題進行廣泛交流，包含打擊跨國電信詐欺犯罪、數位犯罪、保護被害人與證人之各國法制與實務等，並藉此會議與各國從事司法互助及合作之檢察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窗口建立聯繫，深化未來合作潛力。</p> <p>三、法務部於113年11月27日至29日派員赴香港參加第十一屆國際檢察官協會（IAP）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會議，交流科技時代各國打擊犯罪之挑戰與策略，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p> <p>四、法務部於113年11月26日至30日，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該部調查局派員至柬埔寨暹粒省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調查藝術品及古董犯罪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運用研討會議，強化我國打擊貪瀆、詐欺能量。</p>
113 年執行效益	藉由國際會議平臺，進行國際交流、汲取他國保全犯罪資產之實務經驗，當可參酌相關資訊而改善國內現有機制，以強化偵證作為、提昇國內貪污案之起訴率、定罪率，強化犯罪所得剝奪成效，並以更充分之情資交換、司法互助、強化國際合作效能，提升國際參與程度。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2 次，並維持各國司法聯絡窗口通信。

案號	09-02-078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引渡法」修法通過，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引渡法」修法進度，並爭取列為本部重要法案清單。
113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配合院會會程進行「引渡法」修正工程。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b>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 因立法院屆期不連續，法務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俟完成評估程序後，將儘速重行報請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p> <p><b>外交部：</b> 查世界各國大多以簽署引渡條約作為請求及執行引渡之依據，在雙方無引渡條約之情況下亦得基於互惠原則進行個案引渡合作，各國也多另訂相關法律，提供實務操作之規範。我國「引渡法」於民國43年制定，除於69年間曾作文字修正外，已逾40餘年未修正，與國際間引渡之發展情形有落差，亦與我國「刑事訴訟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扞格，實難因應國際環境與法律規定之快速變遷。為此，法務部自100年起即著手研修「引渡法」，期間邀請學者專家開會共同研商，以期能接軌國際引渡實務之運作。109年法務部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111年行政院已完成審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目前仍未完成立法。</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持續進行「引渡法」修法。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為配合「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之內國法化，法務部已通盤檢討外國與我國間請求引渡之要件、途徑及程序。
113年執行效益	積極進行修法研商。
114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進行「引渡法」修正。

案號	09-02-079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修正完成及公布「引渡法」修正草案，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每年提報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2.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13 年績效目標值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b>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p> <p>一、法務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或協議。截至目前，已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2名英籍受刑人、1名丹麥籍受刑人、1名波蘭籍受刑人及1名瑞士籍受刑人分別返國繼續服刑；另接返2名我國籍受刑人自史瓦帝尼王國返臺服刑。</p> <p>二、法務部於本年經與相關部會研商，將印尼電信詐騙案102名國人全數遣返。</p> <p><b>外交部：</b></p> <p>一、我國已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帛琉、馬紹爾群島、史瓦帝尼王國、巴拉圭簽署引渡條約，近年並與斯洛伐克、波蘭簽署包括引渡條款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p> <p>二、我國已與聖文森、瑞士、丹麥、史瓦帝尼、英國及德國簽署移交受刑人條約(協定)，108年與波蘭簽署之刑事司法合作協定亦包含移交受刑人條款，近年法務部已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及該等協定規定，陸續移交各該國受刑人返國服刑，外交部也積極予以協助。</p> <p>三、113年度我國與法國持續推動簽署移交受刑人協議，雙方主管機關工作層級已建立聯繫窗口，期能藉由雙方簽署協議，建立法方與我司法機關直接聯繫管道，為臺法雙方奠定日後良好合作之基礎。</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與他國司法單位就引渡及跨國移交受刑人業務保持密切聯繫。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於 113 年 7 月 2 日派員參與「赴印臺人疑涉電信詐騙專案研商會議」跨部會會議，針對 102 名國人在印尼峇里島遭印尼移民總局查獲後之遣返回臺事宜研商，該 102 名國人經印尼全數遣返完畢。全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 102 人，其中 61 人遭法院裁定接押，4 人因另案在監執行。
113 年執行效益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建

	立良好之刑事司法合作關係。
114 年績效目標值	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持續推動國際合作之跨國移交受刑人互惠機制，秉持人道精神及原則，賡續積極辦理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

案號	09-03-08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積極參與國家或區域、多邊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APEC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亞太地區追討不法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及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尋求與各國建立合作機會。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參與反貪腐相關國際會議或交流活動。 2.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定期於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進度。 3.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參與刑事司法互助工作諮商會議，就雙方關注議題或個案進行意見交換與協商。我方亦可就案件去識別化後，與他國分享資產沒收的相關經驗。 4.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每年派員參與ARIN-AP年會，適時分享反貪腐、洗錢及資產沒收等實際案例。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廉政署、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13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法務部於本(113)年派員赴韓國及澳洲雪梨參加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相關會議，共計2次。 法務部檢察司： 參加第11次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第3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APEC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共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法務部檢察司於113年2月28日針對我國執法、稅務、關務機關(構)進行非正式國際合作之多元管道提出報告，以提升反貪腐工作視野及國際能見度，促使我國廉政政策接軌世界趨勢。 法務部廉政署： 一、法務部廉政署113年派員參加國際廉政會議計4場次，並參加國際廉政研討會或工作坊計2場次： (一)113年2月28日至3月1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參加「APEC經濟體分享強化公部門廉潔(公部門合規)之最佳實務與經驗」研討會、「第11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及「第38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會中針對「非正式國際合作」、「審結案件之國際合作經驗」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提出報告。 (二)113年6月18日至6月21日派員赴立陶宛維爾紐斯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I)第21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 二、113年8月14日至8月16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參加「第39次反貪腐暨

	<p>透明化工作小組 (ACTWG) 會議」及「透過增進司法互助避免成為避風港」工作坊，會中針對「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及「促進公共採購透明度之經驗與最佳實踐」提出報告。</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因應全球疫後復甦，法務部廉政署積極派員實地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共計 5 場次，以實際行動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並行銷與展現我國接軌國際社會之成果，已達績效目標值；113 年持續派員實地參與國際廉政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共計 6 場次，加強接軌全球最新反貪腐思潮，並分享我國重要廉政政策與措施成效，俾透過反貪腐議題拓展臺灣國際空間。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一、法務部於113年4月至5月派員赴韓國首爾參與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第9屆查扣及資產返還教育訓練，瞭解他國就資產返還之相關法律規定、流程及經驗，並分享我方法律體系之修正及執行成果。</p> <p>二、法務部於113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派員參加亞太地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 於澳洲雪梨舉辦之第9屆年會，會中與他國成員交流非定罪下沒收及資產返還等相關議題。</p> <p>三、法務部廉政署於113年間積極派員實地參與國際廉政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除持續爭取報告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度與成效外，更於第11次 ACT-NET 會議中，介紹我國非正式國際合作之多元管道及偵辦拉法葉艦案之國際合作經驗，並於第39次 ACTWG 會議中，簡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方式與效益，行銷我國提升公共採購透明度之成功經驗。此外，為進一步擴大交流成效，法務部廉政署於出席第21屆 IACC 期間，與國際透明組織新任正、副主席、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新任主席、歐盟審計委員進行場邊會談，有效促進與國際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互動。</p>
113 年執行效益	<p><b>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b>積極參與國際網絡會議，持續促成跨境司法專業交流對話。</p> <p><b>法務部檢察司：</b>於 113 年 2 月 28 日針對我國執法、稅務、關務機關（構）進行非正式國際合作之多元管道提出報告，以提升反貪腐工作視野及國際能見度，促使我國廉政政策接軌世界趨勢。</p> <p><b>法務部廉政署：</b>法務部廉政署透過派員實地參與國際廉政活動、提出專題報告及舉行雙邊會談等方式，汲取他國廉政機構及非政府組織之優良實例，並對外行銷我國反貪腐與肅貪執法經驗，有助提升我國清廉形象與能見度，進而增進與國際間反貪腐機構合作之機會。</p>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積極爭取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至少 1 場次。

案號	09-03-08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積極參與國家或區域、多邊組織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APEC 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會議、亞太地區追討不法所得機構網絡(ARIN-AP)、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及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尋求與各國建立合作機會。
績效目標	5. 法務部(廉政署)安排拜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13年績效目標值	安排拜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1案。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13年拜會外國反貪腐專責機構1案：113年6月18日至6月21日派員赴立陶宛維爾紐斯參加第21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期間，與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代表會面。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法務部廉政署112年辦理參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構1案，已達績效目標值；113年結合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時機，實地拜會外國反貪腐專責機構首長、副首長及重要主管1案，已達績效目標值。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本案由法務部廉政署馮署長成於出席國際透明組織第21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期間，率團與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局長Linas Pernavas、2位副局長Egidijus Radzevičius與Elanas Jablonskas、國際事務單位與情報分析單位主管進行會談，雙方不僅互相分享各自機構之組織架構、業務職掌、任務及願景，更就未來加強交流合作達成共識。
113年執行效益	法務部廉政署善用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與當地反貪腐專責機構之重要角色面對面會談，主動創造與國際間對話交流之場域，有助於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效益，俾增進實質合作機會。
114年績效目標值	安排拜訪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1案。

案號	09-04-08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 1 億 6 千萬元。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統計我國於 113 年 1 月至 11 月間，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金額約計新臺幣 4 億 8,744 萬 8,641 元、美金 2 萬 616 元、人民幣 12 萬 2,444 元、日圓 600 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績效目標均有達成。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查扣犯罪所得之落實，成效斐然。
113 年執行效益	執行肅貪案件時，確實落實查扣犯罪所得。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 2 億元。

案號	09-04-08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統計我國於 113 年 1 月至 11 月間，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金額約計 4 億 8,744 萬 8,641 元、美金 2 萬 616 元、人民幣 12 萬 2,444 元、日圓 600 元。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績效目標均有達成。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查扣犯罪所得之落實，成效斐然。
113 年執行效益	執行肅貪案件時，確實落實查扣犯罪所得。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案號	09-05-08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3 年績效目標值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推動國家風險評估更新及國家行動計畫之彙整、更新、發布，以及推動我國 APG 評鑑後續追蹤及報告提交事宜，另強化資訊交流平臺的功能及效益，並持續翻譯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文獻及缺失改善會議推動，俾利國內各機關(構)接軌國際。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p> <p>一、113 年 4 月召開第六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追蹤各機關就評鑑缺失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p> <p>二、113 年 5 月召開第二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工作小組策進會議，研商私部門需求、公部門參與及案例蒐集等議題。</p> <p>三、113 年 12 月 18 日正式發布 113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策略藍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精進計畫。</p> <p>四、持續翻譯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相關國際組織文獻，並置於官網供各機關及民眾閱覽，包含：</p> <p>(一)FATF 報告「透過機構間網絡追回國際犯罪所得」。</p> <p>(二)FATF 報告「群眾募資資恐」。</p> <p>(三)FATF 指引「打擊濫用非營利組織資恐」。</p> <p>(四)FATF 報告「網路詐欺產生的非法金流」。</p> <p>(五)FATF 報告「濫用投資公民及投資居留計畫」。</p> <p>財政部：113 年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案件 41 萬 5,907 件。</p> <p>外交部：</p> <p>一、派員協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其他相關部會於 113 年 9 月 21 日至 27 日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我團在會中分享我國洗錢防制經驗及成果，並於會議期間積極與各國代表互動。</p> <p>二、外交部暨駐雪梨辦事處協助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 2024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員訓練研討會，並分攤相關經費。此係 APG 首度在臺舉辦會議，有助進一步強化我國積極打擊洗錢犯罪、資恐及資武擴之正面形象。</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 「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績效目標均有達成，執行良好。</p> <p>財政部：</p> <p>一、112年財政部關務署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44萬2,631件，其中申報案件44萬2,576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55件，查獲金額約5,756萬元。</p> <p>二、113年財政部關務署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共41萬5,907件，其中申報案件41萬5,836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71件，查獲金額約9,267萬元。</p> <p>三、113年申報件數41萬5,836件，較112年44萬2,576件減少6.04%；113年查獲案件71件，較112年55件增加29.09%，主要係新冠併發重症疫情已獲有效控制，出入境旅客人次回復疫情前正常狀態。</p>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財政部：配合法務部完成「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及第16條之修法，及因應實際作業需求，財政部辦理「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修正作業(已完成預告程序)，強化通報作業及洗錢防制工作。</p>
113年執行效益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協助公私部門以風險為本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113年績效目標執行良好。</p> <p>財政部：</p> <p>一、「洗錢防制法」106年6月28日修正施行後至113年止，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向海關申報案件20萬786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經查獲案件728件，查獲總金額約5億3,937萬元。</p> <p>二、以存關黃金為例：106年6月「洗錢防制法」第12條規定將存關黃金納入應向海關申報範圍，並於107年8月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10條，限由本人辦理提領，至113年止，每月平均黃金存關案件數自88.9件(重量1,671.8公斤)，大幅下降至5.1件(重量13.1公斤)，有效遏阻利用存關制度不法走私黃金案件。</p> <p>三、以旅客攜帶新臺幣違規案例為例：106年查獲40件(金額7,325萬元)，107年查獲53件(金額2,462萬元)，108年查獲44件(金額1,314萬元)，109年查獲15件(金額995萬元)，110年查獲3件(金額55萬元)，111年查獲25件(金額758萬元)，112年查獲14件(金額1,368萬元)，113年查獲18件(金額1,741萬元)，查獲件數及金額大幅下降，有效遏止修法前以人肉運鈔車型式攜帶新臺幣闖關案件。</p>
114年績效目標值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以風險為本推動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工作(如國家風險評估後續精進計畫之追蹤、資訊交流平臺策進作為、國際文獻翻譯等)以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關業務。</p>

案號	09-05-08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調查局： 一、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司法管轄體、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15 次。 二、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50 案、300 件。 三、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600 件。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3 年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積極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會議，包括亞太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下稱：ARIN-AP)、艾格蒙聯盟(E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 AP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 FATF)之年會及工作組等會議，並推動跨國執法合作法制建構，情形分列如次： (一)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派員赴澳洲參與 ARIN-AP 年會，除會員間進行實務經驗交流分享外，因應 FATF 頒布之新修國際標準，資產返還將成為下一輪相互評鑑重點，大會積極協助各會員檢視所屬司法管轄體內相關規範制度之建立及運作情形，俾利全球達成符合國際標準之資產返還機制。 (二)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派員赴馬爾他參加艾格蒙工作組會議；6 月 2 日至 6 月 7 日派員至法國巴黎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積極參與艾格蒙聯盟會務運作，分享實務經驗，擴展會員間情資交換合作網絡，並爭取與艾格蒙聯盟訓練中心(ECOFEL)在臺合辦訓練活動。 (三)1 月 30 日、6 月 3 日及 4 日分別與開曼群島、直布羅陀及巴哈馬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金融情資合作備忘錄。 (四)參與 APG 委員會線上會議 13 次，包括治理委員會 3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5 次、執行委員會 1 次、捐助及技術協助小組委員會 4 次；實體會議 7 次，包括年會 1 次、治理委員會 1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1 次、執行委員會 2 次、捐助及技術協助小組委員會 1 次、洗錢態樣研討會 1 次；另於 5 月 29 日參加 APG 與加拿大政府共同舉辦之「重大貪瀆」線上研討會。 (五)6 月 22 日至 29 日派員赴新加坡參與 FATF 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該次會議關鍵議題包含 FATF 大會聲明繼續暫停俄羅斯會籍、發

	<p>布 FATF 標準遵循審議結果、第 5 輪相互評鑑重點、討論應提升追討犯罪所得行動、更新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標準實施概況等議題。</p> <p>(六)10 月 21 日至 25 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協辦行政院防制洗錢辦公室與 APG 於君悅酒店共同舉辦之 APG 評鑑員訓練。</p> <p>(七)11 月 10 日至 14 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 APG 態樣洗錢研討會期間，就「防制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網路詐欺執法行動」主題於會中作案例分享及與談。</p> <p>(八)11 月 26 日至 30 日派員赴柬埔寨參加 APG 調查藝術品及骨董犯罪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討會議，由 APG、歐盟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全球機構及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共同舉辦，旨在針對藝術品及骨董交易犯罪趨勢及調查實務進行討論，以增進跨境偵查技巧，提升防制洗錢以及打擊資恐相關意識。</p> <p>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本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 190 案、928 件。</p> <p>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113 年度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CTR) 計 3,387,754 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STR) 計 30,152 件；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 35,163 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 315,923 件 (相關資料統稱為 ICTR)；經分析、加值、研整前揭金融情資，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 7,769 件。</p>
<p><b>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b></p>	<p>已達績效目標值。</p>
<p><b>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b></p>	<p>112 年、113 年執行均達績效目標值，執行成果相較如次：</p> <p>一、國際會議參與情形：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 112 年計 32 次，113 年計 28 次；與外國對等機關簽署反洗錢/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計 112 年 2 份，113 年 3 份；綜評 113 年度除持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各項會議外，與外國對等機關簽署反洗錢金融情資合作備忘錄件數亦有增加。</p> <p>二、跨國情資交換情形：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案/件數分為 112 年 141 案、854 件；113 年 190 案、928 件；綜覽本年國際情資交換案數新增 49 案，交換情資件數新增 74 件，顯有提升。</p>
<p><b>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b></p>	<p>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協辦 APG 評鑑員訓練，為我國首次舉辦評鑑員訓練，亦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少見在國內舉辦的大型訓練研討會議，本次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由來自亞太地區 17 個國家，分別具備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法律及監理機關等不同背景與防制洗錢實務經驗之政府官員共同參訓，並邀請來自澳洲、紐西蘭、斯里蘭卡及國內政府官員專家，針對 FATF 國際標準之遵循及相互評鑑程序中評鑑員觀察角度及角色予以解說，以培育 APG 第四輪相互評鑑程序評鑑員。</p> <p>二、11 月 10 日至 14 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 APG 態樣洗錢研討會期間，針對「防制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網路詐欺執</p>

	<p>法行動」主題於會中簡報我國網路犯罪實例及偵查作為，獲與會人員熱烈回應。</p> <p>三、透過艾格蒙聯盟平臺，確實強化與外國對等機關國際情資交換機制，亦藉由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及會務，建立會員間合作網絡，共同促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p>
113 年執行效益	<p>一、藉由深化國際參與，得以密切掌握國際標準脈動及最新洗錢與資恐態樣趨勢，觀摩外國法制範例、實踐經驗及學理發展，同時與各國維繫友好情誼以增進未來跨境執法及情報合作機會。</p> <p>二、有效整合國內外各類金融情資，得以機先辨識、偵測疑似洗錢、資恐、資助武擴暨其他前置犯罪交易與活動訊息，亦為偵查中案件提供追查犯罪金流有關線索。</p> <p>三、藉由國際防制洗錢相關會議主動分享我國防制洗錢實案與辦理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等經驗，提升我國國際形象。</p>
114 年績效目標值	<p>法務部調查局：</p> <p>一、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司法管轄體、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18 次。</p> <p>二、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60 案、400 件。</p> <p>三、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800 件。</p>

案號	09-05-08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檢察司： 1. 持續追蹤洗錢犯罪之起訴率。 2. 「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草案於行政院審查中，賡續推動立法作業。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3 年 1 月至 11 月「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41.4%，相較 112 年 1 月至 11 月起訴率為 41.7%，略減少 0.4%。 二、「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級 113 年均達績效目標。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法作業。
113 年執行效益	針對新興洗錢犯罪之態樣，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所指缺失，完成「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追蹤洗錢犯罪之起訴率。

案號	09-06-087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13年績效目標值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13年績效目標值為75%。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13年1月至11月，法院核准貪瀆案件通訊監察件數比率及線路比率分別為84.2%、85.4%，均達成113年績效目標值。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年法院核准貪瀆案件通訊監察件數比率及線路比率分別為85.8%、86.6%，113年1月至11月之執行成果略低於112年。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113年貪瀆案件聲請通訊監察之核准率高於績效目標值約10%，足見貪瀆案件聲請通訊監察所準備之事證充分。
113年執行效益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4年績效目標值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14年績效目標值為75%。

案號	09-07-088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13 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 60 人。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迄 113 年底自大陸地區遣返臺灣人數共計 1 人。</p> <p>法務部調查局：迄 113 年底自加拿大緝返外逃罪犯 1 人、自東南亞國家緝返外逃罪犯 3 人，另自大陸及港澳地區緝返外逃罪犯 4 人，共計 8 人。</p> <p>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113 年執行緝返外逃罪犯計 135 人。</p> <p>內政部移民署：113 年 1 至 12 月執行緝返外逃罪犯計 174 人。</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法務部調查局：113 年緝返外逃罪犯(大陸及港澳地區以外)計 4 人，較 112 年減少 3 人。</p> <p>內政部警政署：113 年度刑事局實際執行緝返外逃罪犯計 135 人，較 112 年增加 1 人。</p> <p>內政部移民署：113 年緝返外逃罪犯計 174 人(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較 112 年減少 22 人。</p> <p>113 年緝返外逃罪犯計 291 人，112 年緝返外逃罪犯計 337 人，均達績效目標值。</p>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內政部警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年7月，本署駐印尼警察聯絡官及印尼警方合作，遣返102名嫌疑人返臺，緝捕11名外逃通緝犯。</li> <li>113年11月，本署駐美西警察聯絡官及美國警方合作，遣返運毒集團首腦鍾0恩。</li> <li>113年12月，本署駐菲律賓警察聯絡官與菲律賓警方合作，遣返竹聯幫仁堂陳0峯。</li> </ol> <p>內政部移民署：113 年緝返之 174 名外逃罪犯中，以涉詐欺案計 73 人為最多，次為涉毒品案計 29 人，致力於使潛逃出境滯留海外之犯罪者，返臺接受法律制裁，維護司法正義。</p>
113 年執行效益	<p>一、內政部警政署持續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短期任務型聯絡官及國際刑警組織等管道，彰顯政府追緝外逃之執法決心與作為，執行跨境遣返外逃罪犯個案合作，強化國際間辦理司法互助相關執法機關之交流互動和共識。</p> <p>二、內政部移民署與外國執法機關建立密切聯繫管道，強化犯罪情資交換與國際合作，追緝我國外逃罪犯，共同打擊犯罪。</p>
114 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 60 人。

案號	09-08-089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1. 法務部（廉政署）加強拓展與他國（含開發中國家）合作國際研討及訓練交流等。 2. 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合作反貪腐國際研習營，並持續尋求及邀請與他國交流洗錢及查緝貪瀆經驗之交流機會，考量以開發中國家為優先，分享我國反貪腐、洗錢與資產沒收之技巧與經驗。
113 年績效目標值	與他國（含開發中國家）或國際組織合作辦理國際研討及訓練交流活動 1 案，並參與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b>法務部廉政署：</b>113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舉辦「2024 臺灣透明論壇」，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主席、副主席、立陶宛、韓國、臺灣分會代表及立陶宛特別調查局副局長等共同參與，對外展現我國反貪腐工作成效。</p> <p><b>法務部調查局：</b>113 年並無辦理反貪腐相關之大型國際會議，惟 113 年 8 月間為加強拓展與他國就反貪腐預防、偵查及跨境執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法務部調查局邀請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第一副主席率團訪臺，28 日參訪法務部調查局並拜會法務部。雙方藉此機會互相交換查弊、防弊及防範貪瀆不法的工作經驗，並交流討論專責廉政機關如何發揮職能及提升反貪成效，收穫豐碩。</p> <p><b>外交部：</b></p> <p>一、外交部與美國、日本、澳洲、英國等國駐臺機構及相關部會運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平台，於113年3月25至27日於台北舉辦「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並邀請韓國、帛琉、捷克、菲律賓等24國近40位打擊跨境詐欺執法或相關組織成員來台與會。針對詐騙產業鏈各個環節，透過各國執法及私部門人員的討論及交流，提升各國打詐專業能力。</p> <p>二、另為響應12月9日「聯合國國際反貪腐日」，外交部補助新臺幣300萬元與法務部於113年12月9日至10日聯合舉辦第2屆「透明品質獎」頒獎典禮暨「2024臺灣透明論壇」，展現我政府反貪決心，讓世界看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p>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p><b>法務部廉政署：</b>112 年舉辦國際研習營 1 案，已達績效目標值；113 年舉辦國際論壇 1 案，已達績效目標值。</p> <p><b>法務部調查局：</b>相較於 112 年法務部調查局舉辦大型國際會議 2 次（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及「2023 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p>

	<p>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113年並無辦理反貪腐相關之大型國際會議。</p>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p><b>法務部廉政署：</b></p> <p>一、法務部廉政署於派員參與國際透明組織第21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期間，接受國際透明組織誠信學校（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School on Integrity）邀請，與台灣透明組織合作，由該組織葉理事長一璋向世界各國百餘名反貪腐實務工作者分享我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經驗，有效行銷臺灣重要廉政措施。</p> <p>二、為延續該次經驗分享效益，法務部廉政署再次與台灣透明組織合辦本次透明論壇及相關國際交流活動，邀請國際透明組織訪團及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訪團來臺參與，除了促進來自法國、馬達加斯加、立陶宛與韓國之國際貴賓，與國內反貪腐和執法機關代表、學界人士，以及19人權公約組織、自由之家亞洲辦事處、智庫驅動股份有限公司等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深入探討反貪腐與國際合作之最佳實踐外，亦在法務部廉政署與交通部攜手帶領下，實地參訪「淡江大橋廉政平臺」，進一步瞭解其運作模式及現行透明化措施之優化策略與轉型契機，俾擴大各國多元團體推動反貪腐之經驗與觀點交流。</p> <p><b>法務部調查局：</b></p> <p>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結束參訪返國後，因此次交流成效卓著，特於機關網頁上發布相關參訪內容以表感謝。</p>
113年執行效益	<p><b>法務部廉政署：</b></p> <p>為拓展雙邊或多邊合作機會，法務部廉政署與國際組織合作舉辦國際論壇及相關交流活動，並邀集5國逾400名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成員參與，一同探討反貪腐、國際合作等重要議題，有效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國內外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互動，俾落實反貪腐領域之國際合作與能力建構。</p> <p><b>法務部調查局：</b></p> <p>與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加強交流，我國在各政府機關查弊、防弊及防範貪瀆不法之成功經驗倍獲肯定。</p>
114年績效目標值	<p>與他國（含開發中國家）或國際組織合作辦理國際研討及訓練交流活動1案。</p>

案號	09-08-09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2. 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於國內舉辦實體或線上國際會議及訓練班程，邀請各國駐臺官員及外國執法機關官員來臺參加，推升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
113 年績效目標值	1. 113年預計參與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參與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各5人次。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為因應新型態網路犯罪趨勢，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國土安全署（HSI）於 113 年 9 月合辦「網路入侵第一反應者（Network Intrusion First Responder Training）」訓練課程，由美國國土安全署派 4 名教官來臺，講授關於駭客攻擊手法解析、勒索軟體趨勢分析、網路威脅情資研析、駭侵應處作為等，並實地演練網路駭侵及鑑識方式。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 年法務部調查局舉辦大型國際會議 2 次（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及「2023 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113 年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國土安全署（HSI）合辦「網路入侵第一反應者（Network Intrusion First Responder Training）」訓練課程，由美國國土安全署派 4 名教官來臺，講授關於駭客攻擊手法解析、勒索軟體趨勢分析、網路威脅情資研析、駭侵應處作為等，並實地演練網路駭侵及鑑識方式。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調查局首次與美國國土安全署合辦打擊跨境犯罪訓練課程，互動熱烈、成果豐碩，藉此次成功經驗，為日後拓展雙方合作交流平臺奠定紮實基礎。
113 年執行效益	與外國執法機關共同辦理打擊跨境犯罪相關訓練課程之質量俱增，有效推升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
114 年績效目標值	一、辦理「2025 臺灣亞非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 二、預計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班1場次及高層互訪交流1場次。

案號	09-08-09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2.法務部(調查局)定期舉辦或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論壇及訓練課程，提升打擊貪腐能力。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機關：外交部、經濟部
績效衡量指標	於國內舉辦實體或線上國際會議及訓練班程，邀請各國駐臺官員及外國執法機關官員來臺參加，推升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
113年績效目標值	2.辦理「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1班。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113年8月間辦理「2024非洲國家數位暨跨境犯罪調查研習班」，共邀請6國15名非洲國家執法官員參訓，並於8月6日來局參訪，充分瞭解法務部調查局職掌及案件偵查方式，提供彼此經驗交流及分享的溝通平臺。 二、113年9月間辦理「2024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共邀請7國16名東南亞及亞太地區執法官員參訓，講授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跨國犯罪實務及案例分享，協助提升對等機關執法能量。 三、113年11月間辦理「2024亞西國家數位暨跨境犯罪調查研習班」，共邀請4國8名執法官員參訓，講授有關犯罪鑑識調查、金融情報中心跨機關暨跨境情資交換實務、打擊跨境犯罪現況及國際合作防制作為，並邀請美國執法機關駐臺聯絡官進行跨國執法合作案例分享，成功推動與亞西地區執法合作並厚植友我人脈。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相較於112年舉辦「東南亞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1次，113年舉辦國際訓練班程3次，次數提升300%。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除東南亞及亞太地區外，113年度增加邀請非洲及亞西國家執法機關官員來臺參加訓練班程，成功擴大我國參與雙邊或區域性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交流平臺，推升國際合作與訓練之工作能量。
113年執行效益	強化與東南亞、亞太、非洲及亞西國家反貪腐執法機關之合作。
114年績效目標值	辦理區域性跨國犯罪調查研習班1場次，邀請10名外國執法官員參訓。

案號	09-08-09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支持各機關派員參加 FATF/APG 評鑑員訓練。於已獲選任之 APG 評鑑員持續給予支持，充分履行評鑑員出國開會義務，增加我國在洗錢防制國際場域能見度與話語權。
辦理機關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績效衡量指標	持續支持各機關派員參加 FATF/APG 評鑑員訓練。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推動我國派員參加 APG 評鑑員訓練至少 1 場次。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派員參與 APG 於我國、日本及紐西蘭舉辦共計三場次之評鑑員訓練。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績效目標均有達成，執行良好。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 年執行效益	增加我國在洗錢防制國際場域能見度與話語權。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持續推動我國派員參加 APG 評鑑員訓練至少 1 場次。

案號	09-08-09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八)策略性提升我國對外提供技術援助的機會與能力，規劃辦理國際反貪腐訓練及交流，並選送人才參與各國或區域性反貪腐工作培訓課程。
績效目標	4.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支持我國爭取擔任 APG 北亞區代表，強化我國在國際組織的發言權與主導權。 5.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派員駐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擔任法務秘書，深化我國在國際組織的影響力，爭取在臺辦理訓練及重要會議。 6.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積極培訓出國開會人才能力，包含彙整重點資料、尋找發言亮點及返國後交流分享與經驗傳承。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協辦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績效衡量指標	1. 持續支持我國爭取擔任 APG 北亞區代表 2. 持續派員駐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擔任法務秘書。
113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檢察司：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組織相關活動 1 次。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持續推動我國派員擔任 APG 相互評鑑之評鑑員至少 1 場次。 二、舉辦 APG 評鑑員訓練實體活動 1 場次。
113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檢察司： 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並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會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一、持續推動我國派員擔任評鑑員參與馬紹爾群島及諾魯之 APG 相互評鑑程序，APG 已於113年11月13日及11月25日分別發布馬紹爾群島及諾魯之相互評鑑報告。 二、於113年10月21至25日在我國舉辦 APG 評鑑員訓練，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已達績效目標值。
112 年及 11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績效目標均有達成，執行成效良好。
113 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法務部檢察司：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並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會議。
113 年執行效益	法務部檢察司： 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並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會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增加我國在洗錢防制國際場域能見度與話語權。
114 年績效目標值	法務部檢察司： 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並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會議。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派員參與防制洗錢相關國際組織活動至少 1 場次。

案號	09-09-09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九)評估我國建立全球反貪腐大使職務，讓臺灣與國際夥伴間的關係更加密切，提升反貪腐策略。
績效目標	法務部(廉政署)盤點資源、規劃實質內容並研議遴選辦法，擇相關領域具代表性人士選任反貪腐大使為啟，逐步擴大對象，並適時爭取赴國外參與會議之經費。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法務部(檢察司)、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就擔任反貪腐大使之資格及資源進行盤點，經規劃實質業務內容後，研議反貪腐大使遴選辦法草案。
113年績效目標值	陳報行政院「中華民國(臺灣)反貪腐大使實施計畫」草案。
113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經擬訂「中華民國(臺灣)反貪腐大使實施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請外交部就該部實務運作經驗，針對草案內容提供相關意見，並根據外交部各相關單位提供之意見，討論、修正計畫草案，並評估新設立反貪腐大使職位之可行性及探討實行之困境與解決方案。 外交部： 協助提供計畫草案修正意見。
分組主辦機關列管說明	一、我國無任所大使均由總統任命，並隨總統任期卸任，且非各屆總統均有任命，而其功能係協助我國政府實施推展各項國際事務。 二、適逢113年總統大選，新政府於113年(下同)5月20日上任，為使反貪腐大使制度更符合新政府之政策及方向，爰函請外交部協助針對計畫草案內容提供意見。又賴總統於10月始聘任新任之無任所大使，法務部廉政署亦隨即估新設立反貪腐大使職位之可行性。 三、考量我國已設有無任所大使之職位，若再新設與無任所大使性質相似之反貪腐大使，恐有疊床架屋之問題，因計畫草案仍有部分內容須配合實際需求與實務經驗進行修正，故未達113年績效目標值。
112年及11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及執行成果比較	112年因完成撰擬「中華民國(臺灣)反貪腐大使實施計畫」草案，故已達績效目標值，而113年因計畫草案仍有部分內容須配合實際需求與實務經驗進行修正，故尚未陳報行政院，而未達績效目標值。
113年特殊績效及亮點成果	無。
113年執行效益	法務部廉政署：透過更深入之評估及函詢外交部實務經驗與相關意見，使本署能再次全面檢視我國反貪腐大使之定位合理性與整體規劃可行性，更有利於反貪腐能量之匯聚，完善整體計畫草案，為日後我國反貪腐大使運作機制建立穩健之基礎。
114年績效目標值	確立「中華民國(臺灣)反貪腐大使」之定位，並擬定推動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

##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 二、為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三、本方案辦理機關為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由政風單位擔任聯繫窗口，並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績效考核作業方式及分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法務部訂之，各辦理機關依限提報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推動成效送法務部，由法務部併同檢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綜整方案年度整體執行成果陳報行政院。

##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